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二四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石兼先生	(日本)
成员:	阿尔巴尼亚	Laboti先生
	巴西	Muniz Pinto Sloboda 先生
	中国	田柄旭先生
	厄瓜多尔	埃斯科瓦尔·乌劳里先生
	法国	迈耶夫人
	加蓬	Betoe Ndojombouet女士
	加纳	安亚纳先生
	马耳他	西斯卡尔迪先生
	莫桑比克	阿丰索先生
	俄罗斯联邦	Proskuryakov先生
	瑞士	钱达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扎姆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霍利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国家间法治

2023年1月3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3/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135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三分钟后，麦克风上闪烁的灯光将提示发言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哈穆德先生 (约旦)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日本组织这次关于国家间法治的重要会议，并欢迎日本外务大臣来到联合国。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的几十年里，国家间法治和国际关系中的法治面临过许多挑战。尽管成立本组织是为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并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但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目睹了违反本组织目标和宗旨的行为。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然猖獗。主权平等正日益成为一句空洞的口号。人民的自决权不断受到损害，宽泛地解释自卫权侵犯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各国总体上仍然不愿主动将其争端移交和平解决机制，部分原因是随之而来的程序冗长且代价高昂。

尽管国际刑法制度在过去几十年中取得了发展，但国际刑事司法仍然难以实现公正，国际罪行的实施者正在逃避责任。国际性刑事法庭没有能力将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而各国通常不能或不愿对此类国际罪行行使国内刑事管辖权。

双重标准是执行法治的一个核心挑战。这一点日益明显。有些人呼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但在谈到巴勒斯坦问题时，他们却因为某种原因忘记了这些原则，包括自决权。自《宪章》通过以来，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一直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遗憾的是，源于殖民主义时代的征服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非法定居政策的前提。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定立场，反对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加剧并暴露了执行法治方面的缺陷，特别是在发展、人权和主权平等

方面。由于COVID-19，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从而削弱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约旦呼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有关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切实讨论，以查明挑战并提出解决办法。约旦对这一术语的理解是，它与“国际法治”同义。我们需要新的规则吗？我们如何实施和执行现有规则？我们是否需要结构性改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联合国如何能够真正实现其解决冲突的目标，而不仅仅是管理冲突？这些都是需要回答的一些问题。我们希望，未来峰会将能够促进关于这些问题和解决办法的辩论。促进法治及其执行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没有各级的联合行动，世界将继续偏离将我们联系在一起的原则和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马哈茂德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选择安理会今天讨论的重要议题，向你和林芳正外相阁下表示祝贺。埃及还感谢秘书长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通报，也感谢Dapo Akande先生所作的宝贵介绍和国际法院院长所作的通报。

埃及赞同概念说明 (S/2023/1) 的表述：促进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相互关联的。事实上，建立国家间法治是实现联合国总体宗旨和原则的主要保证，其中最重要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可以被视为建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

我想就所讨论的议题作简短发言，以解释埃及对概念说明所载的一些指导性问题的看法。

首先，谈论国家间法治的作用，首先要求界定该法的定义。在这方面，埃及认为，《宪章》第二条所载的联合国原则和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为国际法治提供了基本参照，这已形成国际共识，不容置疑。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回顾，埃及始终走在支持巩固国际法治的国家前列，我们持续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原则，我国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表决模式便证实了

这一点；此外，从制定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特别委员会于1963年成立到大会第2625 (XXV) 号决议获得通过，埃及在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先锋作用。

其次，不幸的是，在实现国际法治面临许多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是，国际法治的基本支柱，如国家主权原则和其他原则，遭到质疑。然而，我要特别强调以下两项挑战：第一项挑战是，一些国家不断试图引入未经商定的概念和标准，并将其强加给其他国家，同时认为，集体予以遵守代表着启动国际法治原则。在这方面，举例来说，我们指的是死刑问题，秘书长关于法治的报告述及这个问题。我们申明，在一些社会中被视为法治组成部分的东西，在其他社会未必享有同等地位，因为后者有其自身的独特性和社会发展。我们还申明，一再试图这样做实际上削弱了对国际法治的应有尊重。

第二项挑战涉及谈论适用国际法治时的双重标准。显而易见，如果跟踪会员国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表决模式，就会发现，它们往往因主观政治考量而异，尽管理应集体适用和遵守的原则是一致的。例如，我们在这方面所指的是，许多国家在以武力吞并领土、侵略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问题上采取前后不一致的立场，尽管所有情况下的假定是，原则就是原则。埃及在此强调建立和巩固国际法治时采用双重标准的极端危险性，因为这有损国际法和整个多边集体行动体系的公信力。

第三，然而，在承认多边集体行动和联合国的公信力面临一个切实问题方面仍有一线希望，正如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 (A/75/982) 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已然存在，并且在接连发生的国际危机中暴露出来。因此，我们赞同在法治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各机关、首先是国际法院作用的重要性，最大限度地启动其在各种事项上的司法和咨询管辖权。至于安全理事会，如果不谈论其改革和扩大、确保安理会的公平代表权、消除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以及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实现其公平代表权，就难以谈论真正发挥其在加强法治方面的作

用。不处理否决权所涉的种种问题及其听任某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得到维护却不顾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意愿和立场的问题，就无法切实和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加福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并赞扬它倡议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促进和加强法治这一重要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教授今天上午非常重要的发言。

过去20年来，安全理事会就法治议题进行了多次辩论。然而，本次辩论既切合实际又及时，因为今天的和平与安全形势迥然不同。过去一年的事件向我们所有人表明，法治不能被视为理所当然。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和吞并乌克兰主权领土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乌克兰战争对建立在《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多边体系构成直接挑战。

在战争和冲突的背景下，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很可能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然而，国际社会对入侵和吞并乌克兰的反应清楚地表明，世人坚决反对入侵、吞并和侵略的道路。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谴责俄罗斯的入侵和吞并，这清楚地表明，联合国会员国想要的是一个基于《宪章》和国际法的多边体系。令人失望但并非不足为奇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关都必须维护法治，从而为和平与安全尽己之力。法治不能被“强权即公理”的概念所取代，联合国必须始终是国际法治的维护者。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发表一些看法

首先，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遵守《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然而，通过发言表达对法治的支持是不够的。对每个国家作出评判的依据是其行动及其是否遵守和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不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大国和强国挑选其想维护的国际法义务。单点菜单式的多边主义并非多边主

义。对国际法采取选择性或单边做法只会削弱多边体系，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其次，联合国每个成员都必须支持预防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如《宪章》第99条所述，秘书长也可发挥重要的缔造和平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得到全力支持。应该充分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第三，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和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大会必须继续加强自身能力，为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做出贡献。通过这样做，大会能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实质性贡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的时候。

最后，法治适用于所有层面。没有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法治，就不可能有国际层面的法治。正因如此，新加坡一直大力倡导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作出贡献。在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区域对话与合作提供框架，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完全赞同东盟将在本次公开辩论的晚些时候作为一个集团所作的发言。东南亚区域能享有相对和平也要归功于该区域对法治的承诺——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就是此种承诺的一个例证。

法治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新加坡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之所以能在逆境中生存昌盛，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坚持在国内和外交事务中实行法治。作为一个主张法治的国家，新加坡随时准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合作，加强多边体系和我们法治的集体承诺，以便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费鲁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日本就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教授为本次讨论作了铺垫。

尊重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

则——其中有不少载于本组织的创始文件，可为各国间建立稳定和平提供坚实的先决条件。相反，即违反这些基本规则，就会引发灾难性后果。虽然确保尊重国际法及其规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任务，但《联合国宪章》赋予坐在这张桌子旁的国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

近一年来，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俄罗斯——严重背离其责任，对其邻国乌克兰持续实施野蛮和无端的侵略。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规模之大，令人对全球法治的韧性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誉产生了疑问。

在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来消除这种公然的违法行为的影响之际，追责和伸张正义再次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令人鼓舞。国际应对行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国际法院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罗马尼亚完全相信国际刑院和国际法院独立、公正伸张正义的能力。

由此我要谈谈运作良好的全球法治体系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即国际司法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支持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罗马尼亚继续致力于支持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支持它在促进和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作用。为了鼓励更广泛地利用法院，2021年，罗马尼亚与一些支持该目标的国家一起提出了一项倡议，推动各国更广泛地认可国际法院管辖权。该宣言列举了接受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的主要理由，并鼓励各国酌情以《规约》所设想的任何方式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该文件重申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全球法治的重要贡献，同时请各国更好地利用这一潜力。我们再次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核可该宣言。

对于应对当前法治遭受的挑战和攻击，若干防卫措施可能极为重要。需要不断支持国际法院和法庭并与之合作。就国际法院而言，尊重其判决和命令是最重要的。各国可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并在条约中列入仲裁条款，为利用法院管辖权奠定一个可预测的基础。各国应将其争端提交法院，并

酌情让第三方参与进来，向法院提交干预声明。请所有国家支持我们的上述倡议，向法院发出普遍给予支持的强烈信号。

关于国际刑院，我们应继续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鉴于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向大规模暴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赔偿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对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也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尤其有责任确保在其移交给国际刑院的局势中签发的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得到执行。

最后，罗马尼亚随时准备继续在所有此类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履行自己作为国际舞台上负责任的、行为体和全球法治坚定支持者的诺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和奥地利代表将以“法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也要赞扬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关注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这一确保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公正关系的关键因素。

十年前，我们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齐聚联合国总部，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正义以及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的庄严承诺。不幸的是，这项异口同声的庄严承诺仍未兑现。事实上，就在我们今天汇聚一堂之际，这些基础正因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野蛮侵略战争而动摇。意大利继续坚定捍卫《联合国宪章》、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建立一个由基于法治的国家间和平关系组成的多边体系，要求在五个不同方面持之以恒。

第一，它要求严格遵守国际法律义务，无论此种义务是源自条约还是源自习惯国际法。遵守国际法律义务不是可选项，而是必选项。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适当运作的程序性义务，也是如此。

第二，国家犯下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特别是当此类行为涉及强制性规范时，必须承担后果。《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七章，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编纂的关于国际责任的习惯法对这些法律后果作出了规定。确保它们不再只是一纸空文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第三，必须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追责。本着这一思路，意大利继续深信，一个对国家当局的努力起着补充作用，普遍、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如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工具。如果我们想要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效合作也不可或缺。

第四，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其中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法庭并遵守其判决和裁决。国际法院尤其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有助于发展和加强作为稳定基本条件的国际法。因此，还必须根据《宪章》加强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必须推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为实现法律确定性和善治以及使法律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关系现实的手段。意大利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重点工作，包括在国家责任法等重要领域的工作。

自我们在最高政治级别宣布致力于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治以来，十年已经过去。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可以继续指望意大利参与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的集体努力，包括通过改革联合国，使本组织——以及本机构——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负责、更透明和更有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日本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内容丰富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菲律宾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世界的现状令人担忧。一场又一场危机继续上演。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已成为追求狭隘自身利益的常态。多边主义精神是维护国际法治的关键,但这种精神继续消退。我们确实正在滑向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此,所有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至关重要。任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也必须建立在真正尊重和维护国家间法治的基础上。绝不能让大国统治或武力统治战胜法治。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维护法治的同等责任。正如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述,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行之有效的强有力的多边主义,这种多边主义的基础是对法治的坚定尊重。我们必须致力于一种促进对话与合作的多边主义;一种拒绝“不接受就免谈”式的多边主义;以及一种让所有国家的声音都能得到倾听并发挥作用的多边主义。反过来,强有力的多边主义将使我们能够确保尊重和维护法治,这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三,我们必须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印度尼西亚谴责任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捍卫者,必须发挥关键作用,确保法治得到维护。我们还倡导所有国家和平解决分歧,包括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分歧。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利用一切工具,加强与法院的关系,使法院协助安理会的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致力于确保法治将始终指导我们应对全球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并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祝贺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

士开始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

奥地利荣幸地代表法治之友小组的50个成员国发言。为简洁起见,我请各位参阅我书面发言稿所列的小组成员国名单。自2005年以来,本跨区域小组一直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和法治。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强调法治在实现联合国宗旨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方面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的概念说明(S/2023/1,附件),并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上午为会议定下基调。

从许多方面来看,2022年都是充满挑战的一年,特别是对于那些相信法治并认为我们应该按照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处理国际关系的人来说。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宪章》是各国和平共处方式的核心。所有会员国通过批准《宪章》,都同意受其法律约束。政治承诺与国际法规范的关键区别在于后者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详细阐述的那样,如果一国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它必须承担国家责任的法律后果。

遵守法治的目的是确保我们商定的原则和准则得到所有人的真诚尊重和执行。这符合所有大小国家的利益。根据《宪章》,会员国同意主权平等的原则,商定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去年通过的几项大会决议重申了这些原则的有效性——例如,这些决议强调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企图,呼吁停止在缅甸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显然,联合国会员国继续重视这些基本原则以及按照这些原则行事的义务。

遵守国际法有利于我们的集体安全,保障我们公民的安全。如果各国尊重法治,遵守法律,特别是《宪章》规定的义务,许多冲突是可以避免的。这包括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这一义务在一些情况和实践中得到了遵守——例如,意大利和奥地利30年前在处理讲德语的少数民族问题时遵守了这项

义务, 还有最近, 加拿大和丹麦以及格陵兰在处理它们关于北极海上和陆地边界争端时遵守了这项义务。

如果各国不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包括恢复遵守法律。在这方面, 滥用否决权和不遵守《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行为令人严重关切。我们欢迎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想法, 例如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 以及列支敦士登的否决权倡议, 该倡议在大会第76/262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与此同时, 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 联合国绝不能放弃。我们在大会上看到了这一点, 最近一次是2022年2月会员国诉诸“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也许现在应当进一步加强遵守《宪章》的办法, 从而更好地反映其法律约束力。也许我们可以探索在安全理事会不采取行动时更有效、一致和直接应对严重违反《宪章》行为的可能办法。

可能没有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比国际法院更能体现国家间法治的原则。我们强调我们赞赏法院的工作, 并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其义务, 尊重和执行法院的判决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措施。同样, 我们对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 如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予以最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在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时, 安理会应考虑这些机构是否可以处理相应问题, 从而和平解决争端。

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仍然很多。法治必须是我们建立关系的基础的一部分, 使我们能够共同面对这些挑战。过去几年来, 许多人抱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缺乏信任和信心。遵守国际法是建立这种信任的绝佳方式。我们若能依靠彼此遵守法律, 就会为和平的国际关系打下良好基础。让我们不要屈服于权力和武力的诱惑。让我们利用法律的力量。

我代表法治之友小组的发言到此结束。我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三句话。

自1955年加入联合国以来, 奥地利的贡献始终以

《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整个联合国的利益为指导。我们对法治的高度重视体现在我们题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中, 这份报告在我们上一届安理会任期内为我们提供了指导。奥地利充分致力于在我们下次担任安理会成员时遵守这些原则。在担任成员时, 我们将以法治和国际法为指导, 努力把讨论的重点放在加强法治和国际法, 特别是遵守《宪章》上。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坎博伊夫人 (印度)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让我热烈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并祝贺你提出这一出色的倡议。我也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先生今天早些时候的通报。

正如我们今天都同意的那样, 法治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基石。这一基础得到《联合国宪章》的支撑, 其中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我们集体行动的基础。面对我们今天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挑战, 联合国代表着我们的集体认识, 即只有合作和有效的多边主义才能确保和平与稳定。虽然我们坚信多边主义原则以及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但只有当国家之间的互动建立在追求更大集体福利的规则基础上时, 这才能取得成功。

我们认为, 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是一种没有胁迫、基于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透明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秩序。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提出我们认为对在国际关系中确保和加强法治至关重要的三点意见。

首先, 和平解决争端是关键因素。法治要求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因为它们希望自己的主权得到尊重。“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治规范, 要求各国尊重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并且不采取单方面措施破坏或废除这些安排。

第二, 在国际一级实行法治应该保护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免遭侵略, 包括免遭恐怖主义和跨界恐怖主义的侵袭。必须追究那些利用跨界恐怖行为为狭隘政

治目的服务的国家的责任。只有当所有国家团结一致反对恐怖主义等共同威胁,并且不为政治权宜之计采取双重标准时,这才是可行的。

第三,加强法治还需要改革国际全球治理机构,包括那些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在抱住缺乏具有代表性的合法性的不合时宜的结构不放的同时就加强法治进行辩论,对我们加强法治的努力毫无用处。

多边组织的宗旨和相关性越来越受到质疑。我们有集体责任和义务提高国际秩序的可信度和合法性。让我们在为时已晚之前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塔姆萨尔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表示祝贺。我也谨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本次关于法治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想法。

法治是治理的核心原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政治稳定至关重要。它是保护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发展和繁荣的支柱。法治确保一个公正和公平的环境,所有公民和国家本身在其中都要对公开颁布和平等执行的法律负责。与霍布斯式世界不同,法治赋予国家行动以可预测性和合法性,为我们之间的和平互利关系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虽然法治方面的大部分进展是在和平时期取得的,但在战争时期最需要法治。

不幸的是,仍有一个国家在追求武力统治,而不是法治。俄罗斯对主权国家乌克兰发动的野蛮侵略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

之宣言》以及确认法治重要性的大会决议不仅正遭到践踏,而且也将被付之东流,除非国际社会作出反应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在全球互联互通时代,缺乏追责是整个国际社会合理关切的问题。侵略罪是国际法中所有罪行之母,因为它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埋下祸根。所有这些罪行都是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犯下的。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为乌克兰境内侵略罪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保证不仅侵略者,而且策划侵略者都不会逃脱责任的重要性。不幸的是,没有一个司法机构对乌克兰境内侵略罪拥有管辖权,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一案件没有管辖权,而且,无论如何,如果提议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俄罗斯将会予以否决。一个国际法庭将填补这一空白,并向所有潜在的侵略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发动战争的代价将非常高昂且不会被容忍,正义将得到保证,国际法和法治将永远占上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特别是过去一年表明,不能将在国际层面尊重法治视为理所当然。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野蛮侵略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前所未有的攻击,而《联合国宪章》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础。这严酷地提醒人们,需要在任何时候都捍卫这一秩序。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冲突。大会在冷战中期于1974年以协商一致方式界定的侵略,是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最公然攻击之一,必须予以明确回应。安全理事会负有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有义务采取行动。在乌克兰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将其责任委托给大会,因为其由于否决权而无法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决定。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关键规定还要求在这些规定遭到公然违反时追究责任,包括追究担任领导职务的个人对侵略罪的刑事责任。由于安理

会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将是理想的做法）似乎不太可能，我们有义务考虑其它途径，以确保对侵略乌克兰的行为追究责任。

当安理会的行动因否决权而受阻时，大会必须介入，正如大会在过去一年中多次成功介入的那样。大会是本组织唯一普遍参与的机关，是法治的主要维护者。为此，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依然至关重要。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76/262号决议暨否决倡议朝着该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此举通过对使用否决权本身发挥其影响力，加强了本组织工作的问责，并提高了其透明度。展望今后，我们还认为，急需讨论目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27条第3项的方式和应当如何适用，该条规定，争端的一方不得投票。

列支敦士登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努力捍卫国际法治，包括在法律问题上发挥咨询作用。这也体现在最近列支敦士登宣布，根据第63条，参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的诉讼。安理会也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正义与和平势必齐头并进，必须成为我们共同努力的核心，特别是今年，包括就《新和平纲领》而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日本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重要和及时的话题。

只有当国家间的关系建立在共同商定的规则基础之上时，国际和平与安全才能得到维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于有必要订立基本规则、包括尊重主权平等、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达成了共同谅解。这成为《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系统的基础——这是75年多来国际关系的根本框架。

不幸的是，近年来，基本的国际规范面临的威胁与日俱增。为处理这些挑战和促进法治，我谨强调以

下三点意见。

首先，对公然违反法治的做法采取行动不充分或者不采取行动将使违反者和肇事者得以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武力统治更具诱惑。因此，在国际系统的根本规范遭到违反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如果安理会因为行使否决权而无法履行其首要责任，大会就应该能够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暨大会第377(V)号决议使用其建议权，采取迅速行动。

其次，我们谨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第25条赋予我们所有人的庄严义务，即：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有鉴于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会员国完全无视、甚至嘲弄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并且继续非法挑衅，实在骇人听闻。今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了多枚弹道导弹，显然违反了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上周，平壤甚至重申其鲁莽和极其危险的核野心，在其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会议上公开宣布，它将“大幅增加其核武库，发展另一个洲际弹道导弹系统。”

令人痛心的是，安理会没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粗暴和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行为做出适当回应，尽管去年一年安全理事会曾就该问题举行了约10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大韩民国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当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它会员国逃避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问题。安理会必须制止这些日复一日、常规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第三，安理会应当密切监测世界各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暴行犯罪。对这些犯罪不予惩罚显然违反法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回顾，安理会负责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其人权状况，这是独立于该国不扩散问题之外的一个议程项目。安理会必须认真思考如何有效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糟糕透顶的人权状况。

最后，就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而言，国际社会应当对和平与安全在新领域、包括网络空间、外层空间

和新技术领域受到的挑战保持警惕。法治必须成为围绕这些新兴话题进行的任何讨论的核心。安理会能够而且应当发挥作用,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些领域受到的现行和潜在威胁,如网络攻击。

过去七十年来,大韩民国一直在现行的基于法治、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国际秩序框架内寻求经济和政治发展。这就是为什么大韩民国总统强调自由、人权以及法治这些普遍价值观,并于9月份重申基于这些价值观的全球团结的重要性。我们最近宣布的旨在实现印度-太平洋地区自由、和平以及繁荣的战略也证明了我们对于法治和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大韩民国明确反对扰乱国际秩序,坚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并担任1月份的主席。我们感谢日本外务大臣与会,也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以及牛津大学的Akande教授对今天辩论会的重要贡献。

在反思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法治所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意识到,维护法治对于实现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保障不重蹈覆辙至关重要。我们同样意识到,缺乏问责常常滋生更多的违反行为。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倡导正义与问责、维护国家对法治的信念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要加大力度遵守国际法的规范与原则,就需要协调一致地努力,以确保严重的违反行为不会不受惩罚。亚美尼亚致力于努力有效处理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于最近启动了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程序。同样,亚美尼亚支持制订和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得到普遍接受的条约。我们欢迎大会法律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亚美尼亚一再警示国际社会注意本地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一再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塞拜疆

一直采取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做法,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妥善报告了这些侵略行径。我们始终向安理会成员发出警示,阿塞拜疆过去使用武力的结果使该国更加嚣张,现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强行施加单方面解决办法和实行族裔清洗政策,试图使暴力和侵略成为常态。最新的一个例子是当前对拉钦走廊——进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唯一补给线——的持续封锁,这严重违反2020年11月9日三方声明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现行义务。在众多违反国际法规范的行为中,封锁走廊也挑战了国际法院颁布的法令,即一项要求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的临时措施。

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人道主义局势(见S/PV.9228)。我们赞赏安理会成员公开呼吁恢复拉钦走廊一带的自由、安全人员流动,遵守先前达成的协议,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显然,根据阿塞拜疆官方说法,由于在这场安理会会议召开后未能通过一致商定的结果,这个违反所有人道和国际法准则的惯犯国家将此称为“阿塞拜疆的外交成功”和“阿塞拜疆总统给人民的新年礼物”。这难道不是侮辱了这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集体良知? 30多日来,人员和货物一直无法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儿童仍然与家人分离,电力和互联网被切断,并且已经开始发放食品券,以应对被围困的12万人的迫切需要。

无论阿塞拜疆领导人及其帮凶如何积极编造谎言或错误观念,事实就是,只有一方广泛使用仇恨言论,它的公众人物和政府官员经常煽动对亚美尼亚人的族裔仇恨,这反映在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最新结论中。只有一方有过奖赏仇恨罪犯的记录,它还开放了一个展示种族主义人体模型的族裔仇恨公园。只有一方没有送还战俘,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并继续骚扰和绑架平民。只有一方继续违反停火并入侵另一方的领土。只有一方的军队实施、鼓动和称颂骇人听闻的战争罪,同时,越来越多令人不安的暴行,包括针对妇女的暴行,继续在社交网络上出现。

亚美尼亚相信联合国及其《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我们相信源于国际法的解决冲突的基本原则，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廉正和独立性。我们愿意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不负使命和责任，为了正义、法治和人权，为了自由、和平与安全，超越意识形态差异和概念分歧。为了防止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发生，联合国应该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反对阿塞拜疆残暴独裁政权扼杀和族裔清洗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的计划，他们的唯一愿望是在自己的家园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免受胁迫和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希提先生（黎巴嫩）（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安理会新成员，并向离任成员表示祝贺。

今天的辩论提供了一次机会来重申，无论何时何地，法治都必须胜过武力。这也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强调，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事关确保各国主权平等。《联合国宪章》是它的基石，也是我们大家来到总部这个会议厅的原因。

巩固国际法和正义是法治所立足的原则，没有它们，就无法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因此，促进法治不能依情况而定。不能只在事情进展顺利时援引或维护这些原则，而在出错时就突然将它们搁置一边。如果我们带着选择性的愤怒，片面适用某些原则，我们多边架构的信誉就岌岌可危。因此，加强法治需要尊重国际准则并始终加以执行。安理会必须确保它通过的所有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正义与和平携手并进。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是法治的一个重要组成，它促进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和平解决争端。因此，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是适当的。诉诸法院从来不是和平的阻碍或障碍，而是有助于和平事业，安全理事会应该挺身面对已采取的任何不公正措施，因为大多数会员国已决定通过提交咨询意见请求，求助于法官、法律和国际法院。

如果人权这一法治的支柱继续受到侵犯，我们就

无法指望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应该大力重申它的根本特征，并确保人权指导联合国的决策进程。这意味着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加强青年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他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贡献不能再被否认。这是秘书长在他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寻求的社会契约的核心。鉴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法治的新愿景，黎巴嫩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其中，正义占据着突出地位。黎巴嫩还支持联合国为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而开展的活动。

我国知道自己要多么感恩联合国，几十年来，它一直站在我们这边，帮助我们克服危机。黎巴嫩始终认为，法治意味着保护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因此，我国在起草《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时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我们将继续捍卫这一多边秩序，尽管它无疑是不完美的，需要重建，但是，如果我们要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多重挑战，它仍然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瑟克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召开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国家间法治的公开辩论会。

希腊赞同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希腊坚信，只有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宪章》，才能实现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的理想。《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明确申明，所有会员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此外，《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重申了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遗憾的是，在《联合国宪章》获得一致通过77年后，我们看到国际体系的基本原则遭到前所未有的漠视。我们正在目睹一些危机，包括最近对乌克兰的侵略。我们认为，集体维护《宪章》所载原则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通过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

院——以司法途径解决所有争端,支持了法治在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至高的重要性。尊重法院裁决,包括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同样重要。最后,对恶劣国际罪行的问责仍然是国际法治面临的一项挑战。解决争端的唯一出路是遵守法治,而不是武力统治。为此,我们还必须确保联合国层面的决策变得更加高效透明。

如果希腊当选为2025年至2026年期间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将为促进充分尊重《宪章》所载规则和原则及其基础价值观作出贡献。作为一个将尊重国际法置于其政策核心的国家,希腊决心不遗余力地促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处理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我们随时准备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维护《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深刻认识到,实现和平与安全长存不仅应通过法治,还应通过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即通过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有包容性的机构,来实现和平与包容的社会。因此,希腊集中精力开展发展工作并提供援助,包括借助转让专门知识和技能通过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本国加强和巩固人权、机构和立法的最佳做法和示范法,泛而言之,也包括采取促进减少世界上的贫困和不平等,巩固和平与稳定,有效管理移民流动和尊重文化遗产等措施。在这方面,希腊特别重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这些目标为新的、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提供了一个雄心勃勃、富有远见和变革性的框架。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赫尔曼先生 (丹麦)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当然还有我国丹麦发言。

法治是正义、和平和繁荣的重要先决条件,遵守法治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和积极的影响。法治是全球公益物,也是防止强权即公理这种原始学说大行其道的有力保障。但法治当前面临压力。在秘书长最近关

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77/213)中,非常清楚的一点是,必须在各个方面保护法治。

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及其禁止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所有国家都必须无一例外地遵守。俄罗斯去年全面入侵乌克兰,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我们对俄罗斯的行动感到震惊,但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各区域和各大洲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支持《联合国宪章》和法治,并在言行上反对这种侵犯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包括于2022年10月通过的最新决议,直言不讳地指出俄罗斯吞并乌克兰部分领土的企图是非法的,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这证明我们对俄罗斯攻击乌克兰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行为作出了强有力的集体回应。

为了维护法治,仅仅谴责俄罗斯的侵略是不够的。俄罗斯联邦和那些对犯下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都必须为他们的野蛮行为负责。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俄罗斯使用否决权和阻止安理会履行其任务授权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完全支持并敦促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加入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包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否决权的倡议。我们也欢迎通过了关于否决权倡议的大会第76/262号决议,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将使否决权的使用更加透明和负责。

我们还对多种追责努力感到鼓舞,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当前对乌克兰局势进行的调查以及国际法院目前的案件。追究俄罗斯的责任对于防范未来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最新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如果没有国际法院和国际社会各机构的大量工作,法治和问责,包括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当然是无法实现的。但是这项工作有赖于我们在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在最近的联合国年度预算谈判中,北欧国家强调需要通过联合国机构维护法治和保护

人权。毫无疑问，这些机构是我们都致力建立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先决条件，我们需要不仅口惠，还要实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主席先生，我们也祝贺日本和你本人担任本月主席并组织今天的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教授的通报。

伟大文明一直建立在通过法律创造的秩序的基础之上。在国际上，为了规范在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武力，特别是军事力量的问题，通过了多项法律和行为规范。不过，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次对除自卫或经安全理事会集体授权外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问题作出了明确限制。

《联合国宪章》还规定了基本原则：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宪章》的这些原则是世界秩序的源头和基础，使我们能够在70多年中遏制和解决冲突，防止另一场世界大战。《宪章》原则在各种国际协定和宣言中得到进一步阐述，是当代国际法最重要的来源。

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宪章》宗旨和原则负有特殊责任。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不管是根据《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通过的，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未能确保始终如一地要求所有人都执行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值得称赞的是，它从未支持或授权单方面使用武力。然而，它往往无法积极防止使用武力，1956年、1967年和2003年的中东局势就是例证。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在冲突爆发前就预防冲突。为此，应使安理会能够就任何议程项目自动开会，而无需程序性决定。

安理会也未能确保始终如一地执行自身决议，例

如关于巴勒斯坦以及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议。在这些情况下，自决权作为《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遭到残酷压制，外国占领被允许持续了几十年。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制定在当代背景下始终如一地对所有人都采取自决原则的方式方法。

安全理事会需要积极促进解决冲突和争端，而不仅仅是管理它们，更不应忽视它们。安理会应充分利用《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若干文书，秘书长在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方面不应保持沉默。冲突或争端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拒绝秘书长的斡旋，不得拒绝调解和仲裁。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职权范围应得到充分利用，例如，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强制规定法院的管辖权。

今天，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架构受到严重威胁。我们需要讨论如何促进普遍、一致地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们需要设法充分利用联合国及其机关，赋予它们权能，以建立一个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科格先生发言。

斯科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它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圣马力诺赞同这一发言。

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确实至关重要，在这种秩序中，国际法准则得到遵守，违反这些准则的人被追究责任。法治保护人民免受强权者肆无忌惮的统治，我要说的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将国际法规则视为涉及其安全、独立和主权的第一道防线。《联合国宪章》及其核心原则是这一制度的核心。

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尊重法治。我们支持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

(A/75/982) 中提出的关于法治的新愿景的呼吁。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危机时期,法治都必须得到维护。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法治确实是预防冲突的主要工具。任何危机都不能成为背离法治的理由。正如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还有现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所证明的那样,在危机时期,我们更需要多边主义,更要求助于联合国,更要遵守法治。我们认为,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法治可以加强国际规则在危机时期的韧性。为了解决为指导今天的辩论而提出的问题,我谨提出三点。

第一,正如秘书长一个月前在安理会所说的那样(见S/PV.9220),即使在冷战最黑暗的时期,安全理事会的集体决策和持续对话也维持了一个即使不完善但仍能发挥作用的集体安全体系,防止了大国之间的军事冲突。然而,这一体系并没有阻止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残酷而毫无意义的侵略战争。这种侵略是对国际法和国际法治的公然违反,其严重后果远远超出了乌克兰的边界。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被赋予了特殊特权,这些特权也应反映特殊责任,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执行《宪章》方面起模范作用。世界各地都深感失望的是,这一权利遭到如此公然双重违反,首先是违反规则,然后是滥用否决权进行自我保护,并阻止安理会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俄罗斯目前就是这样做的。在暴行罪案件中使用否决权,包括用于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情势,这仍然是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这种做法阻止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重要职能。我们需要一个更强有力的集体安全体系,但我们也需要一个更强有力的集体问责制。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并呼吁它们利用安理会移交情势的权利,包括在侵略罪方面。

如果《宪章》所载诸如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公然遭到违反,则必须追究责任。国际法不能成为抓住弱者而漏掉强者的蜘蛛网。对那些实施不法行为者,无论大小强弱,都必须追究责任。国际刑事法院是追责工作的核心。

第二,国与国之间的和平与友谊只能建立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法院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法院通过它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维护国际和平作出重大贡献。去年3月16日,法院命令俄罗斯立即停止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不幸的是,它的裁决仍然没有得到执行,这是再次对法治的公然蔑视。

我的第三点涉及虚假信息,它日益成为对法治、人权和跨国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虚假信息可能破坏法治的稳定,造成更广泛的社会危害。我们对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感到关切。最重要的是,虚假信息有可能破坏在维护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的信誉。

最后,我们需要加倍致力于法治,以此作为加倍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的世界的手段。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我们期待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同大家一道制定法治的新愿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拉达梅奥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

我们感谢日本及时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欢迎作为东盟重要对话伙伴的日本外务大臣林芳正先生阁下。我们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个月将非常成功。我们感谢各位通报者,包括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以及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Dapo Akande先生,感谢他们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当今世界正面临日益复杂、贯穿各领域的挑战,包括各国之间几乎在所有方面的法治挑战。维护法治的必要性从未像现在这样迫切。东盟成员国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并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各项原则,这是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申明致力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东盟拥护并继续促进法治的所有方面,并申明致力于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生活在一个持久和平、安全稳定、经济持续增长、共同繁荣、社会进步和善政的区域,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东盟确认多边主义的重要性,确认与包括联合国等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外部伙伴的伙伴关系对于解决全球关切、追求共同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一个以规则为基础政府间组织,东盟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本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我们继续强调需要采取一种坚定的多边做法应对新出现的机遇和挑战,积极构建一个基于规则、能够处理紧迫的共同区域和全球性问题的区域架构。在2021年10月于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东盟首脑会议上进一步重申了这一点。当时,东盟领导人发表了《东盟领导人关于维护多边主义的宣言》。

重要的条约、宣言和文书为我们的成功铺平了道路,包括东盟的创始文件、1967年《东盟宣言》、2008年生效的《东盟宪章》、1976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95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12年《东盟人权宣言》以及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我们继续致力于在共同商定的时限内,尽早订立一项符合国际法,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效和实质性南海行为准则。在金边举行并最近结束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东盟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些条约和文书的重要性。

东盟成员国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促进本区域、包括南海等海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我们秉诚遵守和促进《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因此,东盟成员国认为,外交、谈判及和平手段对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我们希望,联合国在处理国家间的互利关系时,将继续极大重视这些重要的条约和文书。

我们重申东盟对法治的承诺。我们将于2022年纪念《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通

过十周年。《2025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寻求在国家层面促进基于规则、侧重于人和以人为本的共同体和法治。东盟通过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文书,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16,努力实现该目标。

会员国本国主导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使用数字技术,对于促进法治以及确保有效、包容和负责的司法机构的宗旨,仍然至关重要。东盟重申对善政、开放性机构、透明度、问责制和反腐败的承诺。这种做法将进一步促进遵守国家和国际法治,这将有助于所有人实现更大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平、正义和繁荣。

最后,东盟建立共识、持续建设性接触、尊重有关各方的观点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50多年对东盟而言行之有效。因此,我们认为,这是应对人类共同挑战并取得可持续成果的最有效方式。

我现在将以本国身份作以下发言。

作为本组织的创始成员,菲律宾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并遵守国家间的法治。小费迪南德·马科斯总统在首次向大会发表讲话时表示:

“在充满挑战的全球浪潮中,一种重要压载物可以稳定我们的共同航船,即我们遵循国际法并以公平、公正原则为参照的开放、包容而且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A/77/PV.5,第3页)

菲律宾竭尽全力加强国际法——实现国家间平等的重要法律——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方面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各国应当如何通过理性和正义解决分歧树立了榜样。南海仲裁案和《公约》是我们在南海问题立场和行动的两大支柱。这符合里程碑式的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我们再次呼吁逐步发展和编纂这些原则,以确保它们得到更有效的适用,并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做出

贡献。对于各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我们运用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并通过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做到了这一点。各国可责成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就遭到挑战的原则开展类似的工作。

近期的空前危机确实关系到我们是走向崩溃还是取得突破。秘书长促请我们以新的眼光看待法治。法治虽受到挑战，却是我们外交工具箱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法治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为了重新构想法治，我们需要评估已经取得的成就——取得的成就很多——并向前推进。

在这方面，2012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是一个阶段性成果。其实质是在国家和国层面实行以人为本的法治，我们对此表示赞同。菲律宾努力促进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其核心是我们的渔民、海员和移民工人。在国家层面，这是我们《菲律宾发展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计划确认，正如《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设想的那样，高效的司法系统和法治是通过重续社会契约促进高度信任社会的必要条件。

最后，我们再次感谢日本政府，特别是林芳正先生阁下强调法治和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宣言。将于2024年举行的“未来峰会”是重申以下全球共识的机会，那就是法治是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40位发言者，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的发言尽量简短。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卡亚拉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日本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

70多年来，《联合国宪章》一直是国际体系正常运作的《章程》，是国际社会维护和确保和平、安全、自由、正义和发展的权威指南。基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强大和有效多边主义是安全、稳定、和平与繁荣的先决条件，法治也是如此。

正是这些基本理念预防了专断和破坏，促进了正义和问责制，促进了国家间的对话和信任，并推动了对安全挑战的适当管控。实际上，法治是联合国的基础，安全理事会应在确保法治得到遵守方面发挥特殊作用。不幸的是，这一主要原则往往遭到忽视。安理会当前情况使该机关在维护国家间法治方面无法发出其应有的声音。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自身职责时，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依照《宪章》。在涉及大规模暴行时，为保护狭隘的国家利益而使用否决权严重违背《宪章》的精神。否决权若这样使用，就会妨碍安理会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赞扬旨在限制在安理会诉诸否决权的举措。

不能把问责和法治分开考虑。确保对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行为追究责任不仅对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对防止将来再度发生同样的行为也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可以用这种方式表明，法治胜过武力统治。关于严重国际犯罪，可以说，确保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应由国家司法系统承担。但是，如果国家系统做不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挺身而出，促进并确保法治。安理会过去确实曾在这方面采取果断步骤。在安理会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大会找到了其它办法，它作为联合国唯一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机关，应当继续按照其自身职责这样做。以往在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主持下采取的做法提供了坚实例证，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法治和问责，这可以为记录和处理严重违反国际的行为提供可酌情复制的最佳做法。

最后，我要重申，土耳其坚决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以法治为依托的公平多边秩序，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向是、将来仍将是土耳其外交政策的关键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伦德茨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赞扬日本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法治在维护国家间和平与安

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德国认为国家间的法治是我们国家的核心利益,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它们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在仅仅基于权力和基于运用权力的世界秩序中,掌握最大权力并且冷酷使用它们的国家将无往而不利。国际法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提供了迥然不同的办法,而且国际法为随心所欲的强权政治设置了边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它体现愿望和承诺,即在原则上,各国在彼此打交道时能够而且也会不使用武力或暴力。

法律缔造和平。它向各国提供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程序。国际法院受理案件增多,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利用国际法提供的机会,和平解决冲突。此外,国际刑法领域的发展证明,必须用司法程序来维护国际法。多边主义和我们大家的指导原则都应当是国家间的法治而非武力统治,惟其如此,多边主义才行得通。最近,穷兵黩武的做法增多,使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保障者的改革问题更加迫切。俄罗斯侵略乌克兰,表明否决权的使用是这方面的主要挑战和问题。否决权被滥用,成为破坏法治的工具。因此,德国充分支持列支敦士登的否决权倡议,并大力倡导限制使用否决权。

《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提出法治新愿景,是我们推动重振和更新多边主义运作方式的关键要素。因此,日本今天发起的辩论也为我们专心致志地筹备未来峰会的工作做出了及时的贡献。加强法治这一目标不能与《我们的共同议程》进程各方面的工作相割裂。因此,作为峰会的共同协调人之一,我将努力挖掘《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潜力,以便在国际上和世界各国社会之内加强法治。

促进法治是德国的优先事项,我们同我们的伙伴密切合作,确认并解决法治需求,因为我们认为,各国享有法治,将对法治在各国的普遍施行产生直接影响。法治是发展与和平的基石。因此,德国谋求促进法治,具体而言,是在我们的国际合作以及我们争取

和平的全面努力中采取以人为本的司法做法。为此,德国仅在去年就为各项促进法治方案提供了总额达到5000万欧元的资金。我们认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为和平与安全投入这笔资金是值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日本召开本次重要高级别会议,讨论一个对我们基于国际法的秩序至关重要的问题,感谢秘书长作了掷地有声的发言并谈及巴勒斯坦局势。我们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和阿坎德先生的重要发言。

当人类制订我们基于国际法的秩序的核心基本规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四公约》之时,巴勒斯坦人民却被剥夺这些文书要保障的那些权利。75年之后,巴勒斯坦人民仍然一无所有,流离失所,还被剥夺权利。

我们的国际法秩序的核心是两项基本原则:人民自决权和不得以武力夺取土地。巴勒斯坦的事例说明,有人违反这两项原则。就在我们发言时,巴勒斯坦正在发生侵略、吞并和种族隔离。它们值得安全理事会立即予以重视并采取行动。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国际法何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承认,巴勒斯坦正在发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安理会作出诊断就完事了吗?还是要在作出诊断后处理疾患?

法治与有罪不罚无法并存。法治存在于可问责的地方。在此发言的每一位国家代表都强调问责很重要。因此我要求各位解释,采取了何种法律行动对以色列问责。强迫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非法吞并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非法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任意大规模逮捕巴勒斯坦人,无论死活?不人道地非法封锁加沙地带?拆毁住宅?可曾有一个以色列官员、将军、士兵或定居者被追究责任?难怪以色列继续选择殖民占领而不是和平。它在赌它能逍遥法外。

如果规则因犯罪者身份和受害者身份而变,就不会有国际法规则。双重标准损害国际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破坏它在所有地方实施的保护。现在,我们面临

一种荒谬局势：违法者不受惩罚，而有权受法律保护者却遭到集体惩罚。大会通过了第77/247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出具咨询意见，以色列的对策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和领导人实施影响深远的制裁。在此之前，以色列把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备受尊敬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认定为恐怖组织。尽管国际社会反对这一认定，以色列仍然拒绝撤销。以色列侮辱和攻击安理会、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独立专家和专员、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及以色列人权非政府组织，以此回应其非法行动和罪行所受到的一切批评。没有威慑，犯罪必定会复发。威慑在哪里？

这种国际秩序整体旨在消除世界上的侵略、殖民主义、吞并以及种族隔离——这些恰恰是巴勒斯坦现在存在的罪恶。如果任何国家希望得到承认，被视为国际法和人权的倡导者，希望推进国际法治，或者寻求伸张正义以实现和平，它就不能忽略巴勒斯坦。证明规则正确的例外概念不适用这种情况。我们忍受的是挑战规则的例外。如果安全理事会希望国际法治蔚然成风，那么早就应该停止把巴勒斯坦视为例外，并且终止对以色列网开一面的例外主义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泰特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在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内首次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你的团队，并赞扬你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式。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卢旺达在整个这个月中和贵国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剩余任期内给予支持。

卢旺达支持日本重启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重要议题的审议。随着我们就该问题展开辩论，我们不应忘记，根据管辖安理会的《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也应该是一个促进法治的场所。国家间法治是强化国家间和平共存的一个重要的专题领域。

联合国是一个诞生于这样一种信念的组织，即：敌对和失谐确实可以得到解决，国家能够超越其分歧，建设一个共同的未来。我们在77年中走过了漫长的道

路，但是更多的工作仍有待完成，这要求我们必须以法治为指导，做出集体应对。

五十二年前，我们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我们必须努力在该《宣言》的基础上，使这些原则成为各国生活中活生生的现实，因为它们位于和平与公正的核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维护这些原则，特别是在多边主义的根本基础日益遭受威胁的紧要关头。

法治植根于这样的信念，即：国际行为绝不能被少数强国的心血来潮所掌控，而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要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地位，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内政就必不可少。从国际社会近年来令人沮丧的失败中可以汲取的教训之一是缺乏遵循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政治意愿，而不是缺少法律原则。

我们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承诺遵守国际法，以确保公正，并且通过加强透明与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独立的司法机构来促进法治。在我们着手努力实现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秘书长报告(A/76/982)中所载的愿望并展望2024年的未来峰会之际，卢旺达认为，衡量我们法治承诺的最佳方式是我们再次承诺奉行《联合国宪章》的持久价值观，其中包括促进根本人权和处理国家间或国家内部冲突的根源和动因。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独立性、公平性、公正性以及有效性寄予越来越多的信任。

作为一个全球大家庭，我们必须承认，未来取决于我们的团结、信任以及能否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一道努力以实现共同目标。卢旺达致力于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如《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所倡导的那样，促进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和睦邻友好，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

在寻求通过司法程序促进法治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继续对某些发达国家对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司法问题和法院程序进行外部干涉感到震

惊。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这种做法。对司法程序和法院独立性进行这种外部干涉对有效促进法治产生广泛影响，与之形成鲜明的矛盾。

有必要处理这种令人震惊的做法，采取果断行动，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民主机构。卢旺达认为，遵守国际法立足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国际行为必须依据一系列普遍适用的规则和国际法，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维护这些规则和法律。

鉴于我们过去的经历，促进法治是卢旺达政府的一项核心价值观。卢旺达为倡导问责的文化和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奠定了基础。卢旺达坚信，问责与绝不容忍有罪不罚是确保法治和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前提。

我们在庆祝对问责的共同承诺、并且承诺保护子孙后代免遭大规模暴行的同时，我们负有集体的义务承认：在会员国庇护逃犯而不是将其绳之以法的情况下，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行幸存者的创伤将不会愈合。令人失望的是，某些会员国继续不履行其国际法规定的合作把灭绝种族罪行逃犯绳之以法的法律义务。长期以来，卢旺达的检察官在捉拿逃犯方面难以得到会员国的合作，甚至是在掌握这些个人藏身这些国家的清楚线索和证据的情况下。在我们努力治愈民族创伤的同时，继续寻求为遭受种族灭绝的图西幸存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而缺乏合作阻碍了这些程序。

最后，加强法治涉及遵守国际法规范，并承认国家负有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以及战争罪的首要责任。卢旺达坚信，法律的效力在于其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举行今天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塞拉利昂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也祝贺日本当选安理会。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的重要通报。

塞拉利昂重申我们对法治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因为法治是推进和保持全球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使能因素。我们谨在本次辩论中强调四点意见。

首先，今天举行有关国家间法治的辩论并侧重于促进和加强法治与77年前通过《联合国宪章》暨本组织神圣的创始和指导文书时具有同样的现实意义。审视我们维护法治的方式，不仅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以及应对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内的长期挑战，而且关系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如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气候正义。因此，应定期审查法治的所有方面。

第二，塞拉利昂高度重视维护法治，因此，在我们争取2024-2025年任期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将维护和平、人权和问责列为优先事项。我们再次重申，以问责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方式来尊重法治，可增强对民主治理和国际合作的信心，有助于通过树立共同价值观和共同人性的意识来弥合分歧，同时还可促进在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因此，我们承诺与各方一道努力，重申《联合国宪章》对于促进国家间法治以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的重要性，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授权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第三，国际法院在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行使其咨询管辖权的过程中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以及人权问题发出了权威的声音。塞拉利昂欢迎越来越多地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利用国际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诉讼和咨询管辖权。我们注意到，提交有争议的法律争端和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有所增加。例如，我们认为，这不是政治争端的司法化，而是对和平解决法律争端的国际司法架构的日益信任。我们认为，这是各国遵循法治的一部分。事实证明，咨询性意见在提供法律清晰性和防止不必要地倒退回武力统治方面很有价值。因此，我们敦促加强国际司法体系和机构，使其能够行使合法的诉讼和咨询管辖权。

塞拉利昂继续强调,必须确保在适用国际法方面的一致性,以确保合法性。以多元化方式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获得合法性,并以连贯一致的方式适用国际法,是促进和加强国家间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我要表示,塞拉利昂承诺在“未来首脑会议”期间参与审议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中概述的12项承诺之一,即新的法治构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主席国日本倡议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强调,能有此机会谈谈法治对实现联合国宗旨,特别是《宪章》宗旨的重要性,对我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去年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我们这些信奉法治,认为我们必须根据国际法来处理国际关系的人提出了挑战。《联合国宪章》是各国和平共处义务的核心。其宗旨和原则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我们批准了《宪章》并承诺受其条款约束,从而接受了这些法律规则。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承诺遵守某些既定准则和规则,和平解决冲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会带来国际责任。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宪章》最重要的条款,如第二条第四项——不以武力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义务——以及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籍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即《宪章》,会员国商定了主权平等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维护法治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无论其大小。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确保商定的原则得到各方的尊重和执行。如果条约或其他国际规范遭到违反,不遵守的国家必须被追责并承担后果。

过去一年来通过的一系列重要的大会决议特别重申了这些原则。这些决议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各国

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呼吁会员国政府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这再次证实,会员国依然珍视这些原则,认为它们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必须坚持和遵守的国际法基本要素。

遵守国际法有利于我们的集体安全,并可确保我们公民的安全。如果各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许多冲突是可以避免的。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如果各国未能或不愿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如《宪章》规定的那样,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意味着运用各种手段恢复法治。

在这方面滥用否决权的情况引起严重关切。正因如此,我们支持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建议,如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同样,大会通过人们所说的否决权倡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在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行动时,联合国不应不采取行动。这方面的明证是,自2022年2月以来,各项“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付诸执行,而且如我们提到的那样,一系列决议在大会绝大多数成员的赞成下获得通过。

此外,我们认为,只有国际法院,而不是任何其他机构,才代表会员国之间的法治原则。因此,我们强调,我们支持法院的工作,并重申,尊重和执行法院的裁决和判决是我们共同的义务。

国际社会确保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努力必须包括裁军政策,并考虑到,必须尊重人权,保护最弱势群体,维护诉诸公正、公平和非政治化司法的权利,尊重和支持国际法庭,伸张正义,防止犯下国际罪行行不受惩罚。

恪守国际法原则意味着承诺遵守条约和习惯规范。因此,各国的国内立法必须符合这些准则,并反映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此外,各国不能通过声称其国际义务尚未纳入国内法来寻求逃避此类义务。

我们谨举我国的情况为例。我国的法律体系中自2006年起就有了一项与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司法机构合作,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打击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法律。此外,甚至在

联合国问世之前,在国际常设法院时代,乌拉圭就是最早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一。

国际社会面临众多挑战。法治的有效性必须是我们建立相互关系和共同面对所有这些挑战的根本基础。国际法、国际条约以及我们为规范相互关系而制定的规则——最重要的是,包括《联合国宪章》本身及其在法治概念下的适用——是促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建立真正信任的最佳工具。我们必须遵循法治,将其作为新的信任精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建立我们关系。法治是确保尊重所有国家——无论大国小国——的主权和平等的最佳保障。尤其对于实力较弱的国家而言,它是我们捍卫权利的唯一盾牌。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邓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 越南欢迎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赞赏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地位。

越南赞同菲律宾常驻代表刚才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作的发言。

国家间的法治是现代国际秩序的基石,是一个和平、繁荣和公正世界的基础。因此,国际法、多边主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我们必须依靠多边主义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我们关切地目睹了对法治和多边主义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对基于国际法律规则的秩序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

在此背景下,越南一再强调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这包括尊重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各项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对遵守这些原则都负有首要责任。我们的行动,无论是单独行动或是集体行动,都必须以国际法和《宪章》为准绳,必须符合国际法和《宪章》。

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必须继续在促进合作、对话和团结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通过法治和多边主义实现国际和平与

安全。安全理事会必须站在确保尊重《联合国宪章》和法治的前列,为所有冲突找到和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自身必须带头树立好榜样。

越南完全致力于同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促进并确保更加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间的法治。在越南于2020年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捍卫《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S/PRST/2020/1)。2021年,越南共同创立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之友小组。现在,之友小组有近120个成员,包括一些理事会成员,该小组寻求再次致力于促进对《海洋法公约》的理解和执行。

在区域一级,无论是在东盟内部还是在东盟与其合作伙伴之间,越南都积极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该区域法治的各种倡议,特别是在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根据《海洋法公约》谈判南海行为准则方面。

最后,越南坚信,只有共同努力确保尊重法治,我们才能确保和平、繁荣与正义,从而实现联合国的宗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马洛弗尔先生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斯洛文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以及奥地利代表以法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现在以本国名义补充一些意见。

我们感谢日本今天召开本次切合时宜的辩论会,也感谢各位通报人的重要发言。

法治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其目的是确保我们商定的原则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通过至今已有77年。从那时起,我们——国际社会——取得了无数成就。然而,与此同时,在许多根本问题上,我们往往在倒退,而不是前进。在外部环境变得更加危险和变幻莫测的情况下,尊重国际法、维护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是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关键。

斯洛文尼亚始终呼吁充分和无条件地尊重国际法,并一直是所有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积极倡导者。遵从它们作出的判决是确保国际法治的关键要素。最近,我们看到并亲身体验了现有国际法机制如何能够而且必须迅速有效地付诸实施。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保持这种承诺水平,并就助长冲突和不安全的挑战,包括就暴行和相关问题举行更多辩论会。我们还支持以亲力亲为的方式建立调查机制。同样,防止大规模暴行罪和处理导致这些暴行根源的责任仍然是斯洛文尼亚行动的优先领域。

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最紧迫的国际法问题。此外,我们认为还应该特别重视问责概念的实施,应当重点处理最严重的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以做得更多,特别是在将国际罪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方面。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为了落实大会“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就必须进一步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反思,处理使用否决权的现状。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支持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提议,例如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

鉴于国际法的实施掌握在各国手中,而且执法机制有限,因此,国际社会只有共同努力并且统筹协调,才能克服分歧,实现各地的和平与安全,这一点尤为重要。所以,区域、双边和多边合作至关重要。我们高兴地告知安理会,斯洛文尼亚将于5月份主办一次外交会议,谈判并希望通过一项关于国家间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新公约,以确保对暴行进行有效的国内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各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

总而言之,现在是世界领导人和我们所有人更加努力和共同努力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利用所有可用的论坛来找到解决方案,而不是加深分歧。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会倒退到一个强权即公理的世界。毕竟,这就是会员国今天认同并继续坚持的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钦达翁社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法治问题。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Dapo Akande先生的宝贵见解。

泰国赞同菲律宾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以本国名义发表以下评论。

法治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多边主义的基石。它对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国家间和平关系与合作至关重要。它确保国际关系、与私营部门的交往和涉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具有公正、公平和可预测性,而且它仍然是小国安全、脆弱经济体生存和边缘化民众福祉的关键保障。在我们大家面临全球挑战的情况下,法治愈加重要,而且仍然是至关重要的框架和不可或缺的工具,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在这方面,泰国谨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必须遵循法治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在这方面,下述神圣观念至关重要: 对所有人平等适用法治和法律框架,不得区别对待。

第二,法治必须首先注重支持和平手段,无论是外交还是对话,是和解还是调解。和平以及以和平方式实现和平是联合国的全部目的。它是安理会的全部目的。

第三,法治必须立足于包容。我们大家都应当有发言权,因为事关我们所有人。这是产生信任与合法性以及确保可接受、可持续的成果,而不是暂缓或暂停冲突的关键。

第四,通过法治保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努力。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联合国提供的平台和架构携手合作,找到有效、可持续的和平解决方案,以解决短期和长期问题,为此处理迫在眉睫的关切,例如人道主义局势,并防止出现在我们忽视长期怨愤或不公正的情况下可能爆发的问题。

在这四点上,泰国决心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通过遵守法治,帮助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人类安全。我们还随时准备支持联合国推动法治,包括通过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工作,我们还支持法律能力建设,因为也正是通过提高认识和基层普遍支持法治,我们才能在全球一级加强法治。

展望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泰国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也囊括法治问题。我们认为,法治新愿景应当以人为本。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并不新鲜。它是人类安全的核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去年制订了人类安全最新愿景,日本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正是通过促进和遵守以人为本的法治,我们才能够更有效地走向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不让任何人掉队,使每一个人的安全都得到保障。

最后,今后的道路是加强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及和平手段,同时遵守国际法律义务,包括我们的《宪章》所载的原则。我们相信,这条道路将引导我们实现一个和平、稳定和促进性环境,为各国繁荣、社会兴旺和民众及其家人有尊严、有希望的生活提供最好的机会。在这一切之中,法治不仅是至关重要的要素,而且强力改变游戏规则。让我们努力促成此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感谢日本,特别是日本外务大臣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法治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核心。它为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奠定基础,在这样的世界里,所有国家和人员都能开展合作、从事贸易并蓬勃发展,各国都能在公平、稳定和可预测性的基础上实现繁荣,中小国家能够保持它们的主权选择,受规则保护。75年多以来,《联合国宪章》支撑起了国际法并支持全球稳定,国际法院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发挥了重要作用。但

是,国际法律体系承受着巨大压力。俄罗斯非法和不道德地入侵乌克兰,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看到俄罗斯曲解和滥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试图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为其侵略乌克兰的战争辩解,并援引自决权,把乌克兰东部和南部的所谓全民投票合法化。因此,澳大利亚支持通过既定法律程序,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对俄罗斯的行动追究责任,我们还因此继续呼吁俄罗斯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院命令,立即从乌克兰撤军。我们重申2022年11月14日通过的大会ES-11/5号决议,该决议确认,俄罗斯必须按照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对乌克兰所受的伤害全部予以赔偿。

在印度洋-太平洋,澳大利亚努力支持该区域实现开放、稳定、繁荣和尊重主权;以国际法为指导而不是看实力或大小;尊重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机构的作用和领导权。澳大利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一法律框架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实施。它是建立所有海洋区、保护我们的海洋以及维护海事领域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制度。我们主张,应当按照国际法,尤其是《海洋法公约》,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海洋争端,包括南海争端。

展望未来,澳大利亚希望取得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的成果:一个规则明晰的世界,其规则是相互谈判达成的,并始终得到遵守。我今天欣然宣布,澳大利亚将加入法治之友小组,以重申我们的承诺,我鼓励其他国家支持这项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乔伊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日本召开本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和所有通报人富有见地的通报。这是一次及时的辩论会,因为我们继续看到越来越多漠视和公然违反法治的现象。

我们大家都知道,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基础。它也是我们能够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因素。“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提醒我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永不过时,具有普遍性,是实现一个更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宪章》诞生于战争和冲突经历,旨在为国家间友好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奠定基础。自《宪章》通过以来,全世界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包括非殖民化、自决权的推广以及增进人权、法治和民主。虽然这些进展值得赞扬,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人仍然生活在外国占领状态下,被剥夺自决权。

南非强调,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政治稳定的一部分,尊重法治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其国际义务,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动。国际法是一种全球公益物,当所有国家都尊重国际法时,它就会造福于所有人。尤其是在世界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时候,我们需要诉诸法治,将其作为以国家间关系可预测性为特征的世界秩序的基础。

南非重申《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重要性,该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我们呼吁本组织所有成员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们还呼吁通过外交、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历史经验表明,战争中没有赢家。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时,在始终如一地促进法治方面追求团结和协商一致仍然至关重要。这对于提高安理会的公信力和改进问责至关重要。

自种族隔离结束以来,法治一直是南非民主制度的基本价值。我国宪法第一章规定,南非共和国建立在宪法至上和法治的基础上。我们通过了宪法,开辟了一条通往深深植根于宪政民主的社会的道路。我国宪法的核心是司法独立的重要性。我国司法机构保护法治,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南非的民主。

最后,我们赞扬并支持联合国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的举措。维护顺应人民需求的法治和司法系统仍然是南非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也应该是《联合

国宪章》所有签署国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利勒·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为它在基于法律的国际秩序中促进可预测性、稳定性和正义。《联合国宪章》为会员国规定了规范和原则,会员国承诺遵守这些规范和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法治。《宪章》的基本原则,如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应成为在联合国内部推进法治的框架。

一些会员国,特别是美国,一贯滥用联合国的权威和权力,将其用作向主权国家施加压力的工具,以谋求其非法的政治议程,并推动其单边行动。就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言,这种非法行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有害影响。这在中东尤为明显。在中东,安理会未能采取必要行动处理以色列政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犯下的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其持续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此外,安理会未能处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侵略、占领和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在阿富汗,国际刑事法院忽视了对外国军队在那里驻扎20年期间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没有处理美国和北约部队仓促和不负责任地撤出阿富汗所造成的后果,这使该国面临严峻挑战。

单边主义对法治和《联合国宪章》构成严重威胁,给国际合作及和平与安全制造障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国继续对伊朗等主权会员国采取单方面非法行动,胁迫其他会员国参与这些非法行动,否则将面临后果,并破坏法治和违反《宪章》。美国公然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及采取非法行动剥夺伊

朗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当选成员的权利,公然藐视国际法院关于解除对人道主义物资制裁的临时命令,这些都是美国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破坏法治的明显例子——而这只是问题的表面。

为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促进法治,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恪守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承诺,利用外交手段和对话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找到维护和尊重国际和平与安全规则和原则的解决方案。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应遵守《宪章》规定的职责,并在其工作中优先考虑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将促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最后,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务部长在他今天的发言中对波斯湾三个伊朗岛屿的无理提及和毫无根据的主张,我要指出,我们断然拒绝的这种毫无根据的主张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包括睦邻和不干涉其他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尊重这些原则对于在联合国促进法治至关重要。我们也拒绝接受联合国代表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指控。我们的核活动是和平的,符合我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扎卡利亚斯女士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日本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今天所有的通报人。我想借此机会祝愿日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葡萄牙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应对我们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还要赞扬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以及他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领导。

尊重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石,也是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关系的重要先决条件。我们必须坚定我们的信念,即多边主义必须以这一原则为指导,以确保所有人都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在全球化世界中,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是国家间互动和和平社会存

在的必要条件。它也是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持续入侵清楚而戏剧性地表明,需要重申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的承诺。

《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国际法院和混合法庭及特别法庭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葡萄牙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以便以和平方式解决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确保遵守法院判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法治对于预防冲突以及确保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环境的稳定、恢复和重建及其长期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此外,法治、追究责任和人权之间有着牢固和相辅相成的关系,我们必须维护和捍卫这种关系。

最后,法治也是解决、适应和应对未来挑战的关键,包括为了确保新兴技术和创新与捍卫人类尊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我们的共同机构保持一致。

最后,我重申我们对以联合国为核心、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承诺。我们希望,本次辩论将进一步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马伊斯先生 (卢森堡)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比、荷、卢三国——比利时、荷兰王国和我自己的国家卢森堡——发言。我们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日本和外务大臣林芳正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在现代之初,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认为,为了结束战争和缔造和平,各国必须服从共同规则,限制使用武力,以及对整个人类负责。这一法治是比荷卢联盟基础的核心,该联盟由一群小国组成,被较大的邻国四周环绕,位于一个历史上经常遭受战争的地区。当我们所有人都遵守法治时,这是我们对共同安全与繁荣的最佳保障,也是现有的最佳预防冲突工具。

然而,法治在全世界都很脆弱。除其它局势外,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就是例证。这场战争始于2014年俄罗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袭击乌克兰东部以及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并以去年在白俄罗斯的协助下全面入侵乌克兰达到高潮。这场战争不仅在乌克兰造成巨大痛苦,而且也使整个世界变得更不安全、粮食更不安全、更不繁荣。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努力建立旨在确保和平、正义和人权的法律框架。只要有政治意愿,我们就能集体地实施这些框架并维护法治。请允许我强调针对所有违反法治的情况的三种行动途径。

首先,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公开反对所有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哪里。去年,大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大会谴责了俄罗斯的侵略战争,强调俄罗斯非法吞并乌克兰四个地区的企图根据国际法无效,以及呼吁俄罗斯向乌克兰支付战争赔偿。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为自己的侵略行为辩护是不可接受的。这就是为什么比、荷、卢三国强烈支持关于确立在发生安理会成员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的决议(第76/262号决议)。

第二,我们需要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并利用我们拥有的所有法律手段。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利用法庭。明显的例子是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我们也完全支持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乌克兰境内可能发生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调查。我们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侵略乌克兰罪行负责的领导人的呼吁。我们呼吁俄罗斯遵守国际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该命令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历史告诉我们,如果侵略得到奖赏,武力统治战胜法治,就不会有持久和平。支持乌克兰就意

味着支持国际法治。这就是为什么只要有需要,比、荷、卢三国将继续支持乌克兰,以帮助它自卫和战胜俄罗斯的侵略。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最后,可靠的、基于规则的法律秩序是欧洲和世界所有地区安全、稳定、经济增长以及和平的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曼西亚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日本外务大臣阁下今天上午呼吁联合一致共策法治。

危地马拉坚信,《联合国宪章》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流砥柱,代表着牢固地植根于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尊重人权等原则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因此,《联合国宪章》及依本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构成了国际法治的基础。我们强调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之间的内在关系。

在国家一级,危地马拉国坚持法治、民主价值观和司法独立的原则。它的所有行动必须以危地马拉共和国的政治宪法和宪法法律为基础,这些法律不仅要求它确保自由,而且要求它确保正义和个人的全面发展。

法治是公正和公平社会存在的基础,也是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赞赏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全球努力,这涉及加强国家内部机构,并重申对负责维护和平和实施国家间法治的国际机构的承诺。

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它的存在本身表明了一项原则,即国家间争端应在国际法和外交基础上解决,而不是诉诸武力。这项原则是法治不可分割的要素,鉴于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非法侵略(这违背了成立本组织的宗旨),这项原则尤其重要。

危地马拉非常重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了证明我们对国际司法体系的信任,危地马拉已将与伯利

兹的领土、岛屿和海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是不可回避的。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这是一种责任归属,绝不能因为某些国家不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而受到阻碍。国际法院本身也承认,条约赋予的自由裁量权必须依照诚信原则行使,而不是以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为目的。我们也认可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工作,它发挥的补充作用是在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或不愿起诉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时,支持国家司法系统。没有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上实现法治的承诺将是无效的,人权将得不到保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无法做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皮里斯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祝贺日本担任新年第一个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日本外务大臣林芳正和你在这充满新希望和梦想的一年召开本次会议——现在,我们将更好地重建一个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世界,霍布斯的《利维坦》将社会契约视为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民主政治哲学的基石。

正如我们今天全天听到的那样,它也是治理的基石。现代法治的概念相当广泛,因此为任何国家都树立了一个供它们追求的理想。这一概念是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于1959年提出的,以《德里宣言》的形式发表,它随后又于1961年在拉各斯得到重申。根据这一表述,法治意味着,在自由社会中,政府行使职能的方式应当为维护人作为个人的尊严创造条件。这种尊严不仅要求承认某些公民或政治权利,而且要求创造对个人人格充分发展至关重要的某些政治、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条件。然而,我不得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当前这个时代,法治仅仅是一种口号还是一种普遍原则?

我们知道,国际法是一个现存的、不可摧毁的现实,为在法治框架内建设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提供了唯

一有希望的基础。这是有根据的,也是真实的。最了解国际法缺陷的人也知道国际法成就的多样性和持久性,以及它对一个打算实现和平共存的世界不可或缺的意义。我们最近的经历不可能不引起国际社会更广泛、更深切的关注,希望了解在没有战争或侵略的情况下解决国家间冲突的方法。我们渴望自由。我们这一生中已经两次扰乱了我们的生存方式,打击了我们的经济,威胁到我们地球上——我们唯一的家园——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安全,我们目前正处于第三次重蹈覆辙的边缘。我们的基本法律保证,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公民的生命,而这种保证对于抵御侵略或防范战争的必要性没有什么作用。

难道现在还不够清楚吗,个人自由——至少是我们所知的这一类、这种程度的个人自由——与全面战争的需要、与要求随时准备开战的军事化状态并不相容?通过认识到战争对我们各国基本法律的影响,应该使世界各国人民清楚,我们为国家间法治而奋斗是必要的,也是务实的。

除非我们设计出会被各国认为合理且可接受的调整、裁决和调解工具,让未来各国政府始终有一个替代战争的体面办法,否则我们的一切行动都将失败。有人说,文明的进步并没有减少,但它成倍增加了国家间发生严重争端的机会和原因。但是,战争不太可能在那些一贯把和平解决方式视为光荣和习惯的民族之间爆发。我们必须鼓励处于威胁和危机时期的国家,让它们认识到,只有本国人民认为和平方式不会让自己丢脸,他们才有可能接受战争以外的选择。处于情绪激昂时期的政府特别容易受到煽动情绪的攻击——有时会有涉及主权受损概念的情绪化呼吁。

人们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工作只在提交给它的几个重要案件中得到赞赏。但是,对大多数国家及其人民来说,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这种国际法庭从专业和地理角度来看都是无法接触到的,对日常法律工作和问题没有什么影响。目前有很多基于据指违反国际法或国际条约行为的私人申诉,但没有常设司法机构可以来裁决。我们仍然让那些在外国遭受违反国际法或条约权利行为的旅行者、商人或财产所有人陷入

没有可靠或简便补救办法的不幸境地。而且法律界仍然认为,这只是我们外交官的事务。

有人说,这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接受以下概念:该法院是一个独立机构,高于对任何国家的义务,也高于任何利益。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作为一个全球机构,看不到我国或任何理念类似的国家将争端提交给一个以其他方式构想的法院、或给予它任何强制管辖权措施的可能性。法学家认为,我们与那些犬儒主义者毫无共同之处,他们希望我们不要抱有理想,以免理想幻灭,他们认为,因为自己不相信任何东西,所以就不会被愚弄。我们必须保持信念。正如科克首席大法官所说,即使是国王也要服从上帝和法律;因为是法律让他成为国王。

我接下来要简单谈谈我们的法院。我们必须牢记,认为我们可以掌控国际法院,让它永远作出我们想要的决定来促进自身利益,这种想法是徒劳的。除非我们准备好接受,法律有时会对我们国家不利,否则就无法成功地与世界其他国家合作建立一个法律制度。我们在国内事务中已经开始依靠司法程序来解决个体的争议和不满,甚至是国家间的争议和不满,这不是因为法院总是会做出正确的判决,而是因为,错误或不明智决定的后果远远不如无法就这些问题得出任何决定所导致的无法无天的状态那样恶劣。

另一种选择是将判例法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而且,本着多少有些类似的通融精神,我们不能把任何国际法庭看作始终能够作出广受欢迎的裁决的法庭,而是看作能够始终作出正当或明智裁决的法庭。但是,通过裁决或仲裁解决国际争端即使做得再不好,可能也比战争解决方式对输家造成的灾难、对世界造成的破坏更小。如果我们坚持要求任何裁决或仲裁国家间事务的国际法庭秉持独立和学术正直,那么就不会遇到最坏的裁决,而是将从最好的司法程序中受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大会被赋予了促进稳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重要责任。联合国已成功在全球范围内显著加强了法治。我们强调,法律的有

效性取决于执行。此外,它们的执行取决于公平性这一基础。因此,斯里兰卡再次呼吁建立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适用联合国会员国商定的法律和原则,包括《宪章》所载的原则。有人说,没有法律,政府完全可以存在,但没有负责任的好政府,法律就无法存在。法治的真正基石是对管理司法系统的男男女女的信任。所有寻求建立和深化法治的国家均有义务开发、维护以及培育对于确保国家间法治至关重要的人力资源。今天,让我们承诺实现这个终极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日本和你本人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主席先生,我们热诚地赞扬你举行今天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以及Akande先生的通报(见S/PV.9241)。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和以法治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的重要性和诸如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对于强化国家间法治的重要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与此同时,这些要素和其它要素已充分涵盖在先前的发言中,并且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发言。鉴于可用的时间有限,我的发言将仅限于从我们的角度来说与今天讨论相关的最令人震惊、也最重要的一点。

今天,我们所了解的法治正遭到攻击,这些攻击主要来自一个会员国,它也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从去年2月份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在更起劲地宣扬法治的一种替代概念。根据这个概念,侵略被指称为自卫,而履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方式则是旨在改变国际公认边界及合法政治领导人的大规模军事入侵;根据这个概念,蓄意打击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据称没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任何破坏或痛苦则被指称为是受害国胆敢自卫造成的,或者是提供支持以使受害国行使自卫权的国家造成的;根据这个概念,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是否合理取决

于政治利益；根据这个概念，国际法院的裁决可以被漠视，原因只是它们不迎合帝国主义胃口。

不幸的是，我可以继续这样说下去，但是我相信要点已经明确了。俄罗斯宣扬的这种替代概念强化了武力统治而不是法治，我们认为，它对联合国运作所依据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对当前的国际法律秩序构成最严峻的挑战。因此，为了立足于《宪章》的联合国系统的未来，为了联合国的公信力，也为了国际法的约束力，至关重要，我们大家在发生违犯行为时要大声疾呼，由此启动问责制。

我们大家必须不仅在我们的发言中、而且最重要的是，主要在我们所有实际行动中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否则，今天乌克兰面临的生存问题可能很容易就变成明天任何其它会员国的生存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奥乔亚·马丁内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取得圆满成功。

正如我们多次重申过的那样，遵守国际法和法治是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也是保障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或地理位置一律平等的前提。

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几乎所有冲突和局势都包括法治败坏这个组成部分。关于概念说明（S/2023/1，附件）中所载的问题，墨西哥指出，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即：以所谓的不愿意和没有能力的理论，对第三国的非国家行为体援引第51条的做法超出该条的规定，构成对自卫权原则的滥用，而这种滥用反过来助长仇恨与极端主义，由此加剧冲突。

另一方面，我们继续看到《宪章》第2条第4项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侵犯国家政治独立与完整的原则如何遭到违反。这也许是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最大挑战，不幸的是，安理会一再因为政治隔阂、缺乏意愿以及滥用否决权而陷入瘫痪。我们再次吁请各国加入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该倡议已有106个签署方。

加强联合国所有机关的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至关重要。国际法院代表了理性和国际法的力量战胜发动战争的力量，它的工作对于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升级举足轻重。这包括其司法和咨询职能。

在这方面，墨西哥重申，授权秘书长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将是有益的，这将带来调解能力的提高。此外，大会虽然存在种种局限，但是作为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联合国机构，它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大会第76/262号决议就是一个清楚的例子，说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透明度以及问责如何能够加强和改进。我们不应低估集体参与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的影响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皮尔德戈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诚挚欢迎日本倡议举行今天的辩论。我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和Akande先生富于见地的通报。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新的复杂的威胁与挑战，同时我们看到暴行、野蛮和痛苦加剧之际，所有会员国必须铭记：我们集体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工作必须以国内和国际法治为指导。法治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政治稳定至关重要。在我们重申承诺遵守法治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执行国际法面临的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

拉脱维亚继续致力于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因为这种秩序的核心是尊重国家主权和禁止使用武力。我们认为，任何国家、无论大小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然而今天，我们却看到国际法遭到违反，其目的是破坏一个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我们大家的系统。

俄罗斯正在对乌克兰进行的侵略是当前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使用武力重新划界所威胁的不只是乌克兰。它是对国际法律秩序因而也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明目张胆的攻击。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基本上拥有做出应对和维护和平所必需的所有工具，但是它却未能这样做，原因是它受

到俄罗斯及其滥用否决权的挟制。

必须竭尽所能,以和平方式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在这方面,拉脱维亚强调国际法院可以为加强国际法治发挥关键作用。法院通过其工作,帮助我们理解法治无法在真空中施行,而是必须按照国际社会的现实来解释它,以保持其现实意义和有效性。我们再次敦促俄罗斯按照国际法院的命令,立即停止它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

拉脱维亚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暴行犯罪展开调查。遗憾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无法就俄罗斯对乌克兰犯下的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因此,拉脱维亚致力于加强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为此支持设立一个特设特别法庭来审理侵略罪。

确保对侵略乌克兰的罪行追究责任将表明,公然发动非法殖民战争不会逃脱惩罚,现在不会,永远都不会。因此,国际社会针对这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这个诸罪之母——采取应对措施,对伸张正义和国际法律秩序的未来至关重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鲁伊迪亚斯·佩雷斯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智利感谢举行本次辩论会并欢迎日本外务大臣与会。本次发言的全文将以书面形式发送。

法治对于国际秩序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遵守法治是和平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国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因素。我们必须开展合作,以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和法治,它们对于确保善治、人权和经济及社会进步也至关重要。

法治,尤其是转化为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共处的要义。对智利而言,增进和遵守法治意味着各国逐步和普遍接受国际法,并真诚履行国际义务。

《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体现了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精神,按照该报告,我们一致同意法治必须以人为本。对智利而言,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有着内在联系。

智利希望强调,人权理事会、全球和区域人权条约机制以及国际人道法的发展通过设立拥有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庭,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为国际法治做出了贡献。

必须加强《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不遵守这些原则。我们首先呼吁各国践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宪章》的原则,特别是通过预防危机或防止破坏和平、威胁和平或侵略行径。各国负有义务诉诸和平解决争端,遵守主权平等原则并真诚履行国际义务。不对他国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至关重要。

有一些威胁不分边界,例如气候变化、大流行病、饥荒、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恐怖主义,以及酿成悲剧的仇视女性行为。

智利珍视国际法院的作用,它是国际法治的基石之一。《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授权安全理事会在出现不遵守法院判决的情况时行使权力,这一补救办法尚未经经常得到利用。

同样,大会和安理会也有义务审议它们有权审议的事项,并连贯一致地适用国际法,以期为促进和巩固拥有普遍影响和效力的常设机构做出贡献。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必须继续改善遵守法治的条件、手段和机制,包括为此促进国家间的对话与合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米森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 因为这是我首次回到安全理事会,我要祝贺日本担任主席并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爱尔兰承诺并致力于法治,法治位居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核心。1945年,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我联合国人民”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我们的《宪章》强调本组织基于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我们应以和平方法解决我们的国际争端，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然而，《宪章》划定的界线被一再逾越。在我们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诸多危机时，显然，促进国际法治仍然是一项紧迫任务和道义上的必然要求。

国际法规定，所有国家一律平等，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和平共处，不受外来干涉。我们都理解，谈判制订的规则远比大国强加的规则更能有效解决争端。这是国际法治的一个核心特征，因为通过谈判制订的规则和协议被认为是合法的，它们以同意为基础。

爱尔兰参与并支持在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这表现在我们积极支持保障这一秩序的体制。因此，我们是国际法院的有力支持者。如果各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正如爱尔兰所做的那样，法院就会得到加强。

爱尔兰坚决致力于促进问责和法治在建设有效的国际司法体系方面发挥作用。爱尔兰坚决致力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职责，以确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责任人不会逃脱惩罚。爱尔兰还坚决支持旨在制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的一切努力。

我们今天在此反思安全理事会和法治问题之时，不能忽视否决权。至少，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应当承诺在处理暴行罪时不使用否决权。这应当是绝对底线。

我们在此开会之时，爱尔兰鼓励安理会和所有国家捍卫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如果我们要有效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严峻安全挑战，这是真正至关重要而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侯赛因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是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权利平等、自决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

的。自从我们于1965年加入之后，马尔代夫接受了这些原则，拥护国际秩序，并坚持国内和国际法治。在我们取得基于正义与平等的民主成果之时，法治是我国国家建设和进步的关键。

马尔代夫知道，面对更强大的对手，我们不能依靠武力，而是必须依靠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我们的多边体系来保护我们不受潜在威胁。我们知道，我们没有强大的毁灭性武器。我们依靠的是我们的原则和坚定不移地遵守这些原则所产生的国际团结。我们依靠对话与外交，我们相信多边主义的力量。

作为一个小国，马尔代夫一贯对侵犯一个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行为采取原则立场，我们在大会的表现反映这一事实。我们重申，法治应当受到各国的尊重，无论其大小或实力如何。我们一贯倡导法治，以确保最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各国的权利得到尊重。

1989年，马尔代夫提出并倡导关于小国保护和安全的第46/43号决议。我们的立场源自我们的基本信念，即各国平等、无条件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一贯适用这些原则。国际体系中的最小国家应当而且必须得到坚持国际法治所能带来的充分保护。

目前，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多重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世界上。2022年5月10日所发表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22/381）记录2021年12场武装冲突中11075名平民死亡的情况。那是在乌克兰战争之前，这场战争有可能导致全球政治不稳定和动荡进一步升级。此外，联合国专家强调，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暴力行为，2022年是巴勒斯坦人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

马尔代夫认为，法治应当平等、全面地适用于所有国家。至关重要的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不管是在什么冲突中、参与了冲突的哪一方，也不管是在冲突中还是在冲突后——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然而，在联合国这里，关于最紧迫安全问题的讨

论已沦入少数会员国的控制之中,而绝对决策权则被掌握在更少国家的手里。因此,马尔代夫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至关重要,有助于让安理会的组成更加民主、决策更加有效,并对广大会员国更加负责任。去年,我们参与提出否决权倡议,以示支持提高大会的实质性作用和道德权威,确保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坚定致力于维护国际法是马尔代夫外交政策的基石之一。马尔代夫确认和平解决争端对维护国际秩序中法治的宝贵贡献。军事冲突升级的前景令人不安,必将带来更大的人类痛苦、破坏和损害。因此,马尔代夫已经并将继续呼吁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冲突,力行克制和谨慎,并采取建设性步骤通过对话化解紧张局势。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拉伊先生 (尼泊尔)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日本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国家间法治是国际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旦规则遭到违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会降临到我们头上。尼泊尔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支持者。《联合国宪章》为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提供一个规范性基础,而这种秩序的基础是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互不侵犯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在这种秩序中,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尊严并得到承认。因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和维护这些原则。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争端应当和平解决。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以及实施单方面制裁,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我们确认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多边司法机制在促进国家间法治方面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必须承担其责任。然而,安理会的两极分化以及安理会成员本身卷入冲突导致安全理事会的败局。核灾难的幽灵正在逼近。人道主义

危机以及持续冲突的经济后果无法估量。尽管远非如此,但所有较贫穷国家的人民注定要为这场与贫困、饥饿和匮乏有关的冲突付出高昂的代价。由于安理会未能为和平服务,联合国系统正在失去其信誉与合法性。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关系中的强国选择依靠武力,而不是规则的力量。作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一贯倡导军备控制与裁军,并推动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对话。作为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尼泊尔确认,伸张正义与实行法治是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可持续和平的基石。必须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让会员国能够实现法治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

最后,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所有会员国促进国家间法治的法律、道德和道义责任。只有尊重国家间法治,才能保障永久和平、稳定与发展。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保劳斯卡斯先生 (立陶宛)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今天召开关于国家间法治的讨论会,特别侧重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牛津大学的Dapo Akande先生在辩论会一开始时所作的通报。

立陶宛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强调以下几点。

我国坚定致力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包括人权法和法治。法治是必须支撑国际关系并促进全世界和平、安全与繁荣的基本原则之一。我们各国不仅有责任促进法治,而且也有责任加强法治。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十周年提供一个良机,让我们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思考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和挑战。我们注意到,《宣言》明确确立法治的主要原则,并重申法治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是不可或缺的。

立陶宛支持秘书长努力促进法治并将法治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我们还欢迎《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 呼吁制定新的法治愿景, 寻求将人民摆在司法系统的核心位置, 并确保人人都有平等机会获得正义。

至于强化法治与建设可持续和平, 在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发生后追究其责任至关重要。秘书长最近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7/213) 强调, 国际性和混合性法院和法庭是加强法治的关键行为体。在这方面, 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确保遵守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特别重要。因此,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接受该法院管辖权, 以扩大其全球覆盖面。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宪章》。不幸的是, 今天, 国家间法治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有的国家不遵守《宪章》。

安全理事会被赋予就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措施作出决定这一重任。俄罗斯联邦公然违反《宪章》, 对乌克兰发动无端残暴战争, 这清楚地暴露出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和程序性弱点。俄罗斯发动这场战争, 不仅无视其作为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职责, 而且还继续阻止整个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

大会以压倒性多数认定, 俄罗斯的战争是对乌克兰的侵略, 违背了《宪章》, 违反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有罪必究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如果最公然破坏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罪行——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侵略罪行——不受惩罚, 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就无法存续。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俄罗斯在乌克兰犯下的残暴罪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幸的是, 在这一情况中, 侵略罪超出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因此, 国际社会应准备利用全部国际法律工具来填补这一司法漏洞, 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在乌克兰犯下的侵略罪行。

此外, 我们一再敦促俄罗斯遵守2022年3月16日

国际法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 立即停止其于2022年2月24日开始在乌克兰实施的军事行动。

我们坚信, 在整个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面临特别严峻的挑战的此刻, 加强法治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世界变得更加稳定至关重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吞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谨祝贺日本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并赞扬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达波·阿坎德教授所作的全面通报。

缅甸赞同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八十年来, 《联合国宪章》一直是国际法的基础和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框架。由《宪章》支撑的国际法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组织主要机关和会员国维护其宗旨和原则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

特别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必须体现这些宗旨和原则并促成对它们的集体遵守。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 肩负着全体会员国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安理会未能、无力或不愿履行其依照《宪章》所承担的职责, 以及超越其权限行事, 都会损害国际法治。历史告诉我们, 当国家间关系的出发点是武力统治或武力威胁时, 战争和毁灭就不可避免。在被核武器的毁灭力量所笼罩的世界上, 这一情况变得更加危险。

国际法治受到的侵蚀会对国内法治造成各种影响, 在法治原则难以扎根于社会的过渡局势中尤其如此。这一侵蚀的最明显结果是让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感到不会因此受到惩罚。

在我国缅甸, 法西斯主义军事领导人于2021年2月犯下叛国罪, 对民选政府发动了非法政变。非法军政府彻底破坏法治, 在国内和本区域各地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秘书长今天上午正确地指出, 缅甸在非法军事政变之后出现了法治崩溃。军政府一直在发动一场运动, 以各种手段残暴侵害缅甸人民, 包括任意拘

留、在羁押中实施酷刑致死、一再进行屠杀、对住宅和村庄实施狂轰滥炸并予以全部烧毁、迫使100多万平民流离失所以及即决处决政治犯。军方以如此协调、广泛和系统的方式实施这些暴行，以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根据其所收集证据进行的分析断定，这些暴行构成危害人类罪。

此外，显而易见，军方没有保障国家稳定；相反，它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法西斯军队为跨国有组织犯罪设立了安全避风港。根据最近的新闻报道，仅在2022年2月和3月，军政府就使跨国犯罪团伙得以在军方下属民兵控制的缅甸东南部当英河（又称“莫艾河”）一段40公里长的地带建立约15个犯罪区。这种犯罪区对全球安全构成真实而严重的威胁，危及邻国和世界。来自全球各地至少30个国家的无辜民众受到虚假工作许诺的诱惑，被贩运到该地区。这些人是我国境内不公正罪恶政变的受害者，这一政变是法治崩溃以及未能遵守联合国原则的后果。我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认真关注这一贩运人口危机，并及时有效地加以应对。

最后，缅甸局势的日益恶化暴露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军事机器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缅甸境内军事暴力的外溢效应现已成为本区域动荡的最大源头。

安理会过去处理过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责任的问题，这在实地产生了长期积极影响。安理会有办法在缅甸局势中也这样做。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第2669（202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现在有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帮助缅甸重建法治。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采取具体和果断的行动，防止更多军事暴行，并处理普遍存在的军队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基马尼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很荣幸回到安理厅。我感谢林芳正先生阁下召集今天及时的公开辩论，并祝贺日本开始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肩负

担任1月份主席的重任。我还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Akande教授今天早些时候向我们阐述了他们的观点。

尊重法治对于履行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促进和平共处与合作的义务至关重要。如果没有国际法来约束各国的行为，无论其经济、军事和地缘政治实力和影响力如何，我们都将继续为实现和平共处与合作而艰苦挣扎。我完全同意林先生今天上午表达的观点，他说，尽管多边主义可能已经奄奄一息，但我们不应让它死去。我们相信法治将拯救并保护它。

《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家间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定了指导原则和条款。不幸的是，一些国家正在通过单边主义和军国主义违反国际法，追求国家利益，同时拒绝对话和外交。结果是武装冲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以及对其他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威胁。为了促进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治，我谨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首先，会员国必须团结起来捍卫《联合国宪章》，要坚信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同样的标准，忠实地遵守《宪章》所有条款。特别是，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坚持要求所有会员国不以任何不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包括通过谈判、调查、斡旋、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

第二，应鼓励审查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目的是明确界定和通报破坏法治的行动的后果，包括会员国违反《宪章》的行为。还应该继续努力，明确分配国家对诸如气候变化等新出现的威胁的责任。这要求进一步利用国际法委员会的授权和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

第三，需要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应特别关注处于冲突局势或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具有区域包容性和代表性，并赋予它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必需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这包括按照

《埃祖尔韦尼共识》的要求,让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占据应有的位置。

最后,我重申肯尼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包括在所有情况下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国家间法治。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斯克夫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让我赞扬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并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强调法治作为通过建立联合国而创建的国际体系的支柱的重要性。

1970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这份文件为各国间的法治确立了一套决定性的原则。该《宣言》是促进法治,特别是普遍适用《宪章》所载原则的一个里程碑。

坚持法治是为了确保我们同意的原则和准则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和真诚适用。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无论大小。然而,在《宣言》通过50多年后,对法治的挑战几乎在每一个方面都持续存在,冲突蔓延到全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及此类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依然存在。没有法治,就没有公正的社会,也就没有和平与发展。

各国在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而联合国为创造能够推进规范发展的环境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确定和处理与国际社会最相关的国际法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秩序中法治的一个支柱。正如《宪章》所概述的那样,国际法院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司法机关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强调我们赞赏国际法院的工作,并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其义务,尊重并执行法院的判决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措施。除国际法院外,还应强调处理国际法具体分支的其他专门法院的作用,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其工作有助于巩固国家间的法治。

不过《宪章》也提到了解决国际争端的其他方法。

在这方面,我国认为,重要的是要强调冲突各方需要真诚响应包括大会在内的本组织各机关正在或已经发出的谈判呼吁,以便为和平解决其争端作出贡献。

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以利用的和平解决手段中,我们希望特别强调本组织可以委托给秘书长的斡旋作用。斡旋任务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手段能否成功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取决于这些程序中的有关各方是否真诚履行其义务。

最后,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厄立特里亚代表发言。

特斯法马利亚姆女士 (厄立特里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日本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这为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国家间法治”这一极其重要的主题交流看法。我谨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并祝贺其他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厄瓜多尔、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的通报者: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还有Akande教授在安理会富有洞察力的发言。

正如本组织《宪章》、联合国相关宣言和国际法原则所载,法治的主要要求是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些基本原则是整个国际社会商定的处理国家——不分大小和贫富——之间关系的原则。因此,它们应得到所有人的平等尊重,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经济繁荣和正义。

与这些理想相反,某些大国对不遵守其自称要维护的基于规则的秩序的国家采取武断单方面政策和措施,使得促进法治的工作受到削弱。这些国家无视《联合国宪章》,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制造混乱,实施非法的单边强制性制裁,发动代理人战争,加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加剧不平等现象。

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整个全球南方国家受到这种考虑不周和不公平的政策和做法的影响最大。这些情况必须得到纠正,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确保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稳定的全球秩序和基于法治的共同未来。

我要简要谈谈我国的遭遇。厄立特里亚在安全与合作的区域政策指导下,决心和平解决争端和遵守国际法原则,这一点有据可查。即使对于强加给它的那些争端,厄立特里亚也一贯寻求和平解决,并忠实和始终如一地执行国际仲裁裁决。1998/1999年的厄立特里亚/也门仲裁裁决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2年和2007年划界和标界裁决都是可资查证的案例。事实上,对于为实现和捍卫本国主权和独立而奋斗了几十年的厄立特里亚人民而言,维护法治不是一种政策选择,而是一种战略需要。

最后,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请允许我谈谈我国代表团的一些浅见。国家不分大小、不分强弱,其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必须得到同样的维护。其次,应立即取消一切形式的单边强制措施。必须大力改革现有的国际安全架构和机构设置,以确保包容各方的多边决策进程能够维护和平、繁荣和公正的国际秩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施瓦尔格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聚焦促进和加强法治问题,法治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和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重申我们对这一目标的共同承诺,并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世界只有建立在遵守国际法治基础上——建立在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禁止使用武力、遵守国际法律义务和尊重国际法庭判决的基础上——所有国家才能繁荣昌盛。

国际体系面临一系列全球性问题,需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才能解决。我们认识到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单独解决这些挑战,因此必须依靠所有国家的合作与承诺。国际体系只有让各国能够在履行

承诺、诚信履行义务以及尊重我们司法机构的决定方面彼此依赖,才能应对我们所有人面临的挑战。

我们感谢秘书长就推进《我们的共同议程》的建议提交报告(A/75/982),其中确定了加快履行我们现有国际协议和承诺的路线图,而其基础就是尊重人权和法治。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会员国必须本着真诚的伙伴合作和诚信精神努力实现这一愿景。

只有各国承诺在本国遵守法治,才有可能在国际上遵守法治。在我们本国体系内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对于表明我们致力于落实支撑国际法治的核心原则至关重要。

尽管俄罗斯公然违反《宪章》对乌克兰进行侵略,但大会仍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法治并谴责俄罗斯的行动。新西兰鼓励安全理事会不遗余力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继续呼吁常任理事国自我克制,不要使用本身就不民主的否决权。

最后,新西兰指出,加强我们的国际法律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维护法治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接受。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法院裁决,包括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确保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受到追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成员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今天的辩论会在日本的领导下召开,我们对此深表感谢。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来重申我们对于支撑法治的价值观、规则和制度的集体承诺。新西兰很高兴与许多其他国家一起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Zin Zawawi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日本担任1月份主席并主办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通报人的宝贵见解。

马来西亚赞同菲律宾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众所周知,遵守和维护法治是联合国的支柱之一。今天的会议及时提醒我们,我们都有责任在国际关系中维护法治。在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维护法治的主要责任在于安理会。对于弱小国家而言,安全理事会是保护者和监护者,可以防止会员国违反国际法,从而开展友好关系与合作。

马来西亚很高兴听到大家在议事厅内对于维护国家、区域和国际法治的极端重要性表示强烈支持。我们也对坚定承诺捍卫《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捍卫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感到欣慰。

马来西亚认为,始终如一原则是更好地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先决条件。不幸的是,我们今天往往会看到,讲法治只是出于一时一地的考量,而且主要是为了让少数国家称心如意。双重标准这种不健康做法必须停止。否则,它只会鼓励施害者继续藐视和滥用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宪章》。如果不加以纠正和解决,有罪不罚的风气将继续有可能阻碍联合国取得成功,给它蒙上阴影。持续的有罪不罚风气威胁到和平文化。它还威胁到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只有确保和平解决争端、为所有人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保障正义和问责的特殊责任,包括通过确保尊重和充分执行它自己的决议。

七十多年来,以色列公然并引以为傲地实施了明显违反《宪章》、国际法和众多联合国决议的行动。令人震惊的是,过去谴责种族隔离做法的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权捍卫者在以色列问题上保持沉默。安理会必须克服自身的瘫痪状态,处理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许多不公正和严重侵犯行为。安理会有责任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而不仅仅是空谈。同样重要的是,需要通过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文书,加强用于打击国际不法行为的现有机制。安全理事会在捍卫《宪章》、促进尊重国际法和推进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加强法治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坚定支持进一步证明了我们的承诺。马来西亚已准备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建设性地合作,维护法治,包括在将于2024年举行的“未来峰会”工作进程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达瓦克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组织这次重要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核心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达波·阿坎德教授今天上午深刻的通报。

尊重和遵守《宪章》所载的法治是一项基本的国家和国际法理条款。在国际体系中,必须坚持法治来指导各国的行动,并根据既定法律法规,追究它们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正如《宪章》所载,这是一个关键因素。在我们纪念《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通过十周年之际,总结是很重要的。该宣言承认,法治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尊重和促进法治和正义应指导它们的所有活动,并使其行动具有可预见性和合法性。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这项宣言重申了法治的核心价值和原则,它们不容减损,不应该被选择性或歧视性地适用。

加强国家和国际法治是各国以及国际和多国实体的共同责任。毫无疑问,这是各国和平合作与共处的必要条件,是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应对全球挑战的关键。因此,尼日利亚赞同以下观点:只有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才能保证保护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以及全球舞台上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尼日利亚认为,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是加强合作和促进国家间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尼日利亚一贯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愿意履行法治方面的国际义务,并通过颁布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司法判决的法律来促进正当程序。我们认识到法治与民主的密切联系,以及法治作为促进和保护民主、

善治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的首要地位。尼日利亚的外交政策立足于促进和实现全球安全,以及保护《宪章》所载的所有人的尊严。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才能确保公平公正。国际法治必须基于联合国的一些原则,它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重申。这意味着各国必须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包括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各国平等的原则必须仍然是促进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国际社会应该阻止任何选择性遵守或执行国际法的行为。

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行为应该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国际法,我们认为国家边界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必须永远维护其神圣性。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不应有任何减损。应该维护《宪章》的权威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安理会应该带头努力打击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联合国本身则应该根据商定的规则和条例,全力确保平等对待各会员国。在各级尊重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人们渴望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全球体系,其中,问责制和社会正义要为持久和平提供基础,这应该成为所有人的鞭策力量。为此,解决全球法治赤字问题应该是国内群体和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巴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担任1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讨论一个如此重要和紧迫的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以下发言。

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7/213)中表达的观点,他称法治是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保护和促进法治的需要无条件地平等适用于

所有国家,并应指导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活动。我们还认为,保护和促进法治可以使我们离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更近一步。

令人遗憾的是,在联合国成立78年后,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包括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继续遭到公然违反,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基于规则的秩序和多边主义。

考虑到后者,各国面临的挑战不胜枚举。在这方面,我谨提及本国的一个例子,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被俄罗斯非法占领。其居民继续面临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歧视。

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也是继续严重无视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格鲁吉亚对此表示最强烈的谴责。令人深感震惊的是,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一再违反我们都有义务维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而该常任理事国的主要责任是——也应当是——促进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2022年3月16日国际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立即停止侵略,从乌克兰全境撤出所有军队和军事装备。

最后,让我重申格鲁吉亚的坚定立场,即加强法治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阿拉杰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日本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真诚祝愿日本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一切顺利。

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自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达成共识以来,近52年过去了,而自《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发表以来,也10年过去了。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该宣言重申致力于法治,强调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有助于各国间政治对话与合作,并促进和确立

联合国赖以成立的三大核心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然而,迄今为止的事实未能达到这些国际共识文件的最起码期望。

33年前的历史经历,即我国被入侵和获得解放,构成了一个决定性阶段,显示了国际社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好处,《宪章》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倡导通过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来促进法治。

这的确是一次艰难而痛苦的经历,但它加强了科威特国对促进国际法治的承诺,即正如许多国际论坛和姿态所表明的那样,支持联合国为加强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法治而通过的所有原则和措施;采取推动司法改革的举措;采取能力建设和反腐败举措;加强安全和预防犯罪;减少暴力和武装暴力;促进过渡期正义;并起草协商一致的宪法。我们还支持联合国努力通过向有迫切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支持来加强司法救助。在国家一级,科威特国享有一个民主宪政制度,通过三个部门分立的原则和相互合作的必要性体现对法治的尊重;体现个人之间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没有歧视;并确保他们享有自由与平等。

尽管联合国有过光明的阶段,但有必要重申,持续违反国际法是削弱政治意愿和破坏有关守法的国际决议的主要原因。50多年来,以色列对包括巴勒斯坦领土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是公然违反国际条约和准则。以色列扩大定居点等做法清楚地反映占领国政府的归零心态。在这方面,科威特国欢迎大会第77/247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法院就占领当局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自1967年以来长期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定居点和吞并领土,包括改变圣城人口状况等措施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困扰世界的前所未有的暴力和紧张局势致使在政治、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层面实现和平解决变得更加不可能。因此,目前的关头具有历史重要性,使多边主义面临可持续或停滞的真正考验。

本组织通过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所体现积累经验、各种工具和多重机

制展现出来的丰富历史遗产,在应对若干日益严重的紧急和长期风险方面发挥了最突出的作用。该报告通过提出值得考虑的设想,包括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一项基本资产,使我们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挑战和灾难,对崩溃的因素和恢复的因素进行有条理的评估。国际多边主义的历史已证明,缺乏团结或团结倒退会产生非常负面的影响,无论是不紧迫解决紧张局势,还是在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方面表现软弱。这份重要报告也包含大会通过的一项关于在2024年举行未来峰会的提议,那将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可以重振世界行动,更好地应对各种危机和日益增多的全球冲突。

最后,科威特国重申致力于国际多边秩序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是各国接受的一项国际公约,不得妥协,其条款也不得受到破坏。

万能的主说,“你们应当履行诺言;诺言确是要被审问的事”(《古兰经》第十七章:第34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马奥达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加入安全理事会,并特别祝贺友好的贵国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举行本次专题公开辩论会。我们还对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Akande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发言和通报表示赞赏。

法治是支撑卡塔尔国外交政策的基本支柱之一。我们不遗余力地支持这一重要原则,将其作为联合国框架内国家间关系的基础。《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的基石,因此,我们在谈论法治时不能不强调致力于这一历史性文件的宗旨的重要性。

庄严载入《宪章》和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不对各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根据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各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对国际法和正义条款的承诺。他们还强调,《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具有普遍性,是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加公平、更加公正的世界的不可或缺的基石。

国家间的法治是确保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些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重申的《宪章》的基本宗旨。鉴于分歧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目前正在增加,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致力于国际法律框架,并支持有助于促进法律的国际机构。毫无疑问,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是协调会员国所有活动和观点的核心国际组织和共同论坛。

卡塔尔国有效地寻求推进联合国向前迈进,并支持这一国际组织的全面改革,它是提出若干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小组之一,其中最近一项决议草案通过成为大会第76/262号决议,内容是每当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时,由大会召开一次会议。在过去几年里,卡塔尔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16,以建立没有冲突的和平社会。这构成了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所包含的维护法律的新愿景。

卡塔尔国通过与联合国合作在多哈设立的法治和反腐败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加强法治原则和打击腐败。

最后,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卡塔尔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有效成员,致力于继续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正义和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霍洛夫卡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日本倡议举行本次部长级辩论,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范围内的一个关键问题。

在当代国际社会的宪法,即《联合国宪章》通过近80年后,其崇高目标仍有待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不仅仅是不使用武力,而且还要通过

尊重法治和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为维护永久和平创造条件。所有这些都载于《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自《宪章》通过77年和《宣言》通过52年以来,我们看到了巨大的成就,但也看到了对人们渴望的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理想严重违背。因此,我们今天的主要挑战是应对这些违反行为所产生的局势,并采取行动,所根据重要原则是,违反《宪章》的任何条件,正如第一条中最明确界定的那样,都不得被认为在法律上是可接受的,或者在政治上或道德上是正当的。

我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过去几十年中有着痛苦的经历,今天面临着对《联合国宪章》的长期重大违反。我们的经验清楚地证明,防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人民自决的原则、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所有这些,其意义远远超出了法律义务。

我想指出,我国一贯无条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在联合国的活动充分表明,对话以及接受现实且可接受的妥协的意愿是实现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可行基础。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始终倡导和敦促尊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1244(1999)号决议,该决议保障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一贯坚持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和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同时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就特派团的工作定期举行会议,因为这是让国际社会了解该省政治和安全局势,特别是塞族和其他非多数族群的地位、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状况、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可持续回返以及保护文化和宗教遗产的最适当方式。

最后,我要说,我们认为有原则、无条件地尊重现有规范和坚持法治是《联合国宪章》发挥核心作用和联合国主要机关更有效工作的基础。《联合国宪章》有能力继续成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工具和国际社

会的凝聚点,从而减轻进一步武装冲突的危险以及我们文明面临的其他威胁和挑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

沃尔希洛夫先生 (蒙古)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而及时的公开辩论。我还要赞扬日本代表团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首先, 我要重申蒙古对法治和《联合国宪章》的坚定支持。作为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 法治和《联合国宪章》对蒙古及其人民来说至关重要。我们坚信, 它们为强有力的国际法律秩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这对于一个公正、和平、繁荣的世界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坚定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尤其认为, 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蒙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 中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法治新愿景。

法治体现在《蒙古宪法》中, 其中宣布民主、正义、自由、平等和民族团结是蒙古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此外, 蒙古的外交政策理念承认《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我国代表团还认为, 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是法治的一个重要部分。为此, 蒙古政府于12月在乌兰巴托组织了一次全国圆桌会议, 讨论蒙古关于第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圆桌会议有助于启动参与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问题的相关实体之间必要的机构间协调, 特别注重加强蒙古的战略贸易管制, 使之完全符合我国的国家行动计划。

此外, 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 号决议, 蒙古出台了一项政策, 将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女性维和人员的比例提高到15%。

蒙古奉行热爱和平、开放、多支柱和独立的外交政策。我们认为, 加强多边主义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进道路。在这方面, 我国提出了几项建议和倡议, 包括一项关于东北亚对话机制的建议, 这将大大有助于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2022年6月, 蒙古成功主办了第七次“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国际会议。宣布蒙古领土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是另一项重要

举措, 这继续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去年是蒙古无核武器地位三十周年。鉴于当前的国际局势, 我们的举措今天在东北亚尤其相关。

安全理事会对于加强法治和捍卫《联合国宪章》至关重要。然而, 安全理事会应该改革, 以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 维护和保护《宪章》的价值观和原则。世界期待着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进行这一改革。

最后, 我谨表示, 蒙古决心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作出进一步贡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赫米里女士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当选为2023-2024年期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并祝贺你担任1月份主席。摩洛哥王国相信, 日本凭借其悠久的外交传统和智慧, 将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和达波·阿坎德先生分别做了通报。

联合国的精神和行动是与其创始文本《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 《宪章》的支柱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正是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 对这一问题拥有主要管辖权。在这方面, 摩洛哥重申致力于遵守《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任务。充分尊重这种分权是它们履行各自任务的必要条件。

当《联合国宪章》的至高无上地位得到尊重时, 和平与安全就得到加强。在这方面, 摩洛哥重申必须尊重和执行其中所载的神圣原则, 包括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此外, 不言而喻, 法治与尊重联合国在预防、调解以及和平和政治解决争端方面的首要作用齐头并进。冲突各方也有义务尊重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摩洛哥认为,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工具, 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 用来协助加强法治, 促进建立和维护安全, 为建设和平努力开辟道路, 保护平民和重建社区, 以及为持久和平创造有利条件。法治

也是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驱动因素，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摩洛哥继续努力根据中非共和国确定并批准的优先事项，在国际一级对该国机构和建设和平进程给予应有的关注、支持和倡导，包括努力加强法治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由于包括中非当局和国际伙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特别刑事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了第一项裁决，判定三人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此外，摩洛哥支持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的法治新愿景，其目的是加强法治在本组织所有活动中的核心作用，特别强调法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最后，摩洛哥仍然相信，会员国在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重挑战时，必须以和平解决争端的意愿为指导，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政治解决，鼓励诉诸调解、和解和预防冲突，以及根据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采取既务实又可实现的和平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厄瓜多尔、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和瑞士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并祝愿它们在履行其责任重大的任务时一切顺利。我们也感谢主席国日本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建立联合国是为了通过一个共同的国际法律秩序来约束所有会员国，从而防止战争和人类苦难。正如一位著名学者所强调的那样，《联合国宪章》不仅是创立本组织并概述其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多边条约，也是联合国的宪法，规定了其职能和限制。然而，尽管《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并具有约束力，但它们继续被公然忽视，导致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破坏，武装冲突更加残酷，基于身份的不容忍以及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威胁加剧。

在1992年5月加入联合国时，阿塞拜疆已多年来一直面临邻国亚美尼亚的武装侵略，其核心是臭名昭著的种族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捏造的历史叙述和毫无根据的领土主张。亚美尼亚违背了其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庄严承诺，夺取并占领了大片阿塞拜疆主权领土近30年。

这种侵略的后果令人震惊——数万人被杀；70多万阿塞拜疆人被以族裔为由清洗出所有被占领土；我国数百座城市、乡镇和村庄被夷为平地，阿塞拜疆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以及环境遭受重大损失。1993年获得一致通过的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以及第884(1993)号决议所载的谴责和具有约束力的要求根本遭到亚美尼亚的无视，同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牵头的调解则未能推动达成谈判解决。

相关国际机构未做出充分回应和对普遍公认的义务采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做法进一步鼓励了亚美尼亚，使它继续固执己见，受到纵容。2020年秋季敌对活动复发是几十年来亚美尼亚不受惩罚的符合逻辑的后果。亚美尼亚直接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阿塞拜疆居民区，导致大量平民伤亡和民用基础设施严重受损。阿塞拜疆予以坚决回击，以保护本国民众和解放其被占领土，我们的行动完全在我国主权领土上进行，并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战争结束后，阿塞拜疆把被解放领土的恢复、重建以及重新融入本国经济作为国内的优先事项，以确保流离失所的民众安全返回并且享有良好的生活水准。为此，阿塞拜疆总统根据2021年7月7日的法令，设立了卡拉巴赫和东赞格祖尔经济区。这些地区的大规模工作在继续进行。

为确保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被追究责任，阿塞拜疆启动了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律诉讼程序。此外，多名个人因为战争罪和恐怖及雇佣军活动而被起诉并受到惩罚。

与此同时，在相互承认和尊重彼此在国际公认边

界内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阿塞拜疆启动了恢复与亚美尼亚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尽管该倡议和阿塞拜疆提出的正常化原则得到国际上的广泛支持，并在过去一年中做出密集的外交努力，但是亚美尼亚一直没有采取忠实或直截了当的做法与行动，以促进已商定的承诺。

我们坚决反对亚美尼亚代表在今天会议上所做的错误和具有误导性的发言。陈腐的编造和蓄意欺骗是几十年来亚美尼亚在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背景下长期实行虚假信息政策的一部分。作为一个对阿塞拜疆发动侵略、占领我国主权领土长达近30年、大规模开展族裔清洗并在战争期间犯下其它令人发指罪行的国家，亚美尼亚现在却诉诸《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这是自相矛盾的。然而，以为亚美尼亚突然意识到必须遵守文明行为的规范与原则，并重新考虑其根深蒂固的种族仇恨与优越的成见，那就太天真了。

亚美尼亚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从阿塞拜疆的领土上完全撤出其武装部队和非法武装编队，停止领土诉求和非法活动，终止地雷恐怖主义，公布冲突期间失踪的数千名阿塞拜疆人的命运，纠正对阿塞拜疆及其人民造成的伤害，集中精力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尽快找到解决两国间关系问题的外交办法。

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在已商定的原则与承诺的基础上支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注重结果的双边会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结束仇恨的篇章、建立可持续的持久和平的机会依然存在，绝不能错失这个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梅勒夫人（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日本在该国首相访问加拿大总理之际举行今天的辩论会。

由于这是今年我国首次在这个会议厅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安全理事会各位新成员。

夜色已晚而我们仍在这里开会，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尊重法治的兴趣。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如此雄辩

地谈到的那样，法治支撑着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而该体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我们大家都渴望一个不是用武力而是用造福我们所有民众的和平的关系来塑造的未来。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我们的共同愿景是，遵守国际法将避免我们生活在一个强者依靠武力统治而完全不顾所有人利益的世界。

（以英语发言）

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大法官Rosalie Abella最近所说的那样，我们为法律效力的最好方式是我们自发地、以我们自己的方式并用我们自己的声音为法律效力。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们每一个人更响亮地发出我们的声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需要为法治而不是武力统治而大声疾呼，加强我们各国间的纽带，以寻求实现我们共同的和平目标。

公正仍是任何社会契约的一个基本层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促进法治，并为所有人提供伸张正义的渠道。通过公平、透明、有效、非歧视和接受问责的符合国际法与人权义务的司法服务，建设一个公开颁布和平等执行法律并且依法独立裁决的世界，这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把民众摆在司法系统的核心是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同时保护民众的权利与基本自由的基石。加拿大对法治的承诺始于国内，但也扩展到国际层面。

在这个恐怖主义不分边界、环境遭受的后果可能具有全球性、安理会的一些成员无视《联合国宪章》——毕竟俄罗斯力图消灭乌克兰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身份认同——强大的非国家或者准国家行为体威胁发展的全球性时代，加拿大响亮地发出声音，坚持履行自己的承诺，即：遵守和捍卫我们几代人集体制定的规则，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首先，加拿大严肃对待自己的职责，真诚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比如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武力或胁迫来解决领土争端。加拿大和丹麦以

及格陵兰就北极地区长期存在的海上和陆地边界争端——有些成员称之为威士忌战争——达成协议，是邻国关系中一个重要的历史里程碑。

其次，加拿大继续努力促进尊重世界各国人民，保护他们的权利，倡导追究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责任，并为此类暴行的受害者开辟一条伸张正义的道路。就其本质而言，法治还要求所有个人、机构、私营公司、国家甚至非国家行为体在法律面前承担责任，无论在平时时期或冲突时期都是如此。因此，我们仍然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机制，例如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国际法庭。

加拿大与荷兰最近发表联合声明，表示介入国际法院审理的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加拿大还表示有意介入冈比亚诉缅甸案，两国在该案中均指控发生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此外，加拿大和荷兰还提出叙利亚侵犯人权的责任，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要求叙利亚对施行酷刑承担责任。我们还支持收集可靠证据，以支持公平审判的各种实况调查团和国际调查机制。这些进程可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第三，加拿大继续支持或努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以更好地保护我们所有人都应该为之服务的民众。我们的目标是维护和平，但我们也在战争时期制定了规则。尽管已经有如此强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来保护平民免受残酷战争的伤害，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继续首当其冲遭受伤害。有些人不愿意尊重和执行这些规则，无视这些规则的内容和应用，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现在迫切需要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

在我们开始新的一年之际展望未来，由于我是本次会议最后的发言者之一，我要向各位成员提出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今年安理会是否能团结一致发出声音，支持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北马其顿代表发言。

Danailov Frchkoski先生（北马其顿）（以英语发言）：在这漫长的一天结束之时，我尽量简短发言。

我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团召开今天的会议，让我们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说几句话。

我今天的发言将谈及国际关系中新出现的危机与国际法可能进一步发展之间的联系。必须指出，冲突和事态发展问题是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而引发的最近危机的核心所在。这当然是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针对另一国发起的、破坏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危机。

这场危机侵蚀了国际秩序的核心以及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决策机制，有可能破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机制，在乌克兰和欧洲造成相当大的痛苦、冲击和苦难。1946年的纽伦堡法庭将侵略罪称为罪大恶极的罪行，因为它本身包含了无所不有的邪恶，具有毁灭性的后果。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解决这场侵略和法律危机，而且将其作为发展国际法，尤其是法治的条件？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它就可以而且将得到这样的处理。

首要条件是国际社会必须有果断和坚定的意愿，确保追究侵略罪和所有其他罪行——例如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及其法律后果。本着这种精神，关于最近这场危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会员国，在谴责侵略乌克兰、吞并乌克兰部分领土以及对该国造成的破坏方面表现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休戚与共和团结一致的精神。但关键问题仍然存在。我们是否会成功地改善国际法和国际秩序，以确保为乌克兰及其人民伸张正义，并将侵略战争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无论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或是乌克兰问题特别法庭这样做？

最后，必须指出，为了追究侵略战争和其他罪行的责任，在促成关于结束战争的政治协议时，应该排除在谈判桌上作出任何妥协。问责制对我们所有人都很重要，现在这是衡量法治和国际法可信度的关键问题。

我再次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团召开今天十分成功的会议。

晚7时55分散会。